

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  
會務工作參考手冊

教育部體育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 目 次

前言 .....	4
壹、 民法總則(節錄).....	6
貳、 財團法人法.....	11
參、 財團法人法授權子法彙編.....	33
一、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	33
二、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	36
三、 財團法人法合併辦法 .....	39
四、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	43
五、 「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公告 .....	46
六、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公告.....	47
七、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48
八、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公告 .....	73
九、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	74
十、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77
十一、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	82
十二、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86
十三、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公告 .....	89
肆、 行政函釋(一)財團法人法函釋.....	91
行政函釋(二)其他相關函釋 .....	112
一、 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質，應係指其終局目的而言 .....	112
二、 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行為或目的，影響社會公益甚鉅，主管機關應經常檢查其業務是否合乎公益，施以適當監督，以促其健全發展 .....	112
三、 財團法人之成立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	113
四、 財團之捐助人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 .....	113
五、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所提出之各項文件，應經主管機關驗印.....	114
六、 財團法人除設董事為其執行機關外別無所謂最高權力意思機關.....	114
七、 釋示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性質 .....	115
八、 法人董監事不得支領特支費得酌支車馬費 .....	115
九、 財團法人第一屆董監事任期應起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	115
十、 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應自實際宣誓就職之日起算 .....	115
十一、 公益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之國籍不受限制 .....	115
十二、 財團法人之董事辭職後移交前其會務應由何人執行 .....	116
十三、 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會務之執行 .....	116
十四、 財團法人董事長辭職，於同一任期內可否再被選為董事長，應依捐助章程定之 .....	116
十五、 董事經法院裁定解除職務，其出缺董事之補選，應依現在有效章程之規定 .....	116

十六、 法院裁定解除職務之法人董事是否可以連任，應依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 .....	116
十七、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明定董事解聘之條件 .....	117
十八、 財團法人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在未依法經法院宣告無效前，仍為有效 .....	117
十九、 財團法人依章程在國外置分事務所時，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 .....	117
二十、 法人於各地設置之分事務所，不得自行另製印信使用 .....	118
二十一、 財團法人聲請為章程之變更應如何辦理 .....	118
二十二、 財團法人登記後，其捐助及組織章程，除關於財團之目的，所捐財產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外，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	119
二十三、 財團法人登記後其捐助及組織章程變更規定 .....	119
二十四、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自得准予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	119
二十五、 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所規定情事外，不得變更 .....	119
二十六、 財團法人就其應登記之事項聲請為變更之登記，與捐助章程內容之變更尚有不同，如無關於財團之目的、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之變更，自可准為變更登記 .....	120
二十七、 財團法人設立後擬自該法人歷年累積公積項下移撥款項，充作基金，使該法人原登記基金增加，似無變更捐助章程之必要，僅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即可 .....	120
二十八、 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無須裁定變更章程內財產數額 .....	120
二十九、 法人設立後財產有增加，應辦理財產變更登記而非捐助財產增加 .....	121
三十、 法人處分財產事先未報准，追認與否均無法定效果 .....	121
三十一、 財團法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	121
三十二、 章程記載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視為符合免稅要件 .....	121
三十三、 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121
三十四、 財團法人已依法踐行解散清算程序，其法人人格消滅後，得否以「同一名稱」重行設立登記 .....	122
三十五、 財團法人捐助不動產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是否應課徵契稅 .....	122
三十六、 關於財團法人董監事變更，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法人印鑑，及新選任董事拒不提出願任董事同意書等文件，應如何處理案 .....	122
<b>伍、 申請設立許可文件 .....</b>	<b>124</b>
一、 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流程 .....	124
二、 申請書（申請書僅須檢附一份即可） .....	125
三、 捐助章程 .....	126
四、 財產清冊 .....	131
五、 董事、監察人名冊 .....	132
六、 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清冊 .....	135
七、 願任同意書 .....	136
八、 捐助人名冊 .....	139
九、 捐助承諾書 .....	140
十、 捐助人會議紀錄 .....	141
十一、 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遴聘 .....	142

十二、 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143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144
<b>陸、 會務運作報備文件.....</b>	<b>145</b>
一、 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應備文件.....	145
二、 財產變更（處分、合建、自建完成後）應備文件.....	145
三、 財產減少（土地被徵收）應備文件.....	146
四、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146
五、 法人申請年度預算表及工作計畫書備查應備文件.....	146
六、 法人申請年度經費決算、年度工作報告備查及年度結餘免納所得稅應備文件.....	147
七、 法人主事務所變更.....	147
八、 法人名稱變更.....	147
九、 董事（監察人）屆滿改選變更申請.....	148
十、 董事（監察人）任期中改選變更申請.....	148
十一、 解散登記.....	148
十二、 變更許可文件格式或範例.....	150
<b>柒、 範例參考.....</b>	<b>160</b>
<b>捌、 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b>	<b>183</b>
一、 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83
二、 法人名稱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84
三、 法人主事務所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85
四、 法人董、監事改選（任期屆滿改選）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86
五、 法人董、監事補選（任期中補選）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87
六、 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88
七、 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89
八、 解散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90
九、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91
十、 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91
十一、 補發法人登記證書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92
十二、 法人印鑑證明書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93
十三、 法人登記簿謄本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93
十四、 閱覽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194

## 前言

財團法人係由捐助人足額出資，依 108 年 2 月 1 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所在地法院辦理登記而設立。應依照法令、捐助章程之宗旨與制定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展目的業務，並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亦通稱為基金會。

財團法人之特徵，乃以財產為集合，具有公益性，屬於非營利組織，與社團法人以人為集合之特徵，有明顯不同。透過法律創設其人格後，對外得行使權利義務及辦理各種業務活動，並依據法令配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繳交年度財務資料並辦理資訊公開事項，且如董事、監察人或相關人員之行為違法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以維護其公益性。

教育部掌理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指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其中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基於體育運動之專業考量，授予教育部體育署權責辦理。

在申請設立全國性體育基金會之審核與程序方面，將就申請人所送捐助章程之目的宗旨、設立基金、董事會組織與管理方法、業務計畫、經費運用等相關內容之適法性及各項應備文件之完備性，逐一審查。由於審查項目繁多，通常申請人無法一次通過驗證。因此，建議申請人於申請設立前，可至教育部體育署官網，參考相關申請設立流程、規範及格式範例，或於送件前先洽教育部體育署承辦單位溝通討論，將有助於節省審核與公文往返的時間，以儘速取得核准設立文件。

申請案件自受理後，主管機關應於 6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但必要時得延長處理期限，將另行通知申請人。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利用電話詢問，電話：02-87711536、02-87711835。

本手冊除了上述申請設立章節外，尚有財團法人法及授權子法彙編、會務工作參考、法務部行政函釋及常用文件範例（例如：董事會議紀錄、董事名冊、願任同意書、遷址與改選董事等情況）等章節，提供基金會全體人員參考使用，期待協助各基金會會務運作更加順利、推動業務更有助益。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業務範圍一覽表

中央主管機關 最低設立基金額度(新臺幣：元)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主管業務範圍
1. 內政部 (三千萬)	民政局	民政、地政、職業訓練、建設、都市計劃、選舉
2. 內政部民政司 (三千萬)	民政局	宗教、宗祠、宗祠基金會
3. 國防部 (五千萬)	無	國防、邊防、保防
4. 經濟部 (三千萬)	建設局	經濟技術、管理、科技、生產力、能源、工業科學、電腦資訊
5. 財政部 (三千萬)	財政局	財政、金融、稅務、銀行
6. 交通部 (三千萬)	交通局	觀光、海運、鐵路、航空、電信、郵政、氣象、公路、交通安全
7. 法務部 (三千萬)	無	司法制度、更生保護、法律服務、監所服務、法制研究
8. 衛生福利部 (三千萬)	衛生局	衛生
9.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視個案)	衛生局	醫療
10.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視個案)	長照司	長期照顧
11.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三千萬)	社會局	社會福利、社會救助
12. 環保署 (一千五百萬)	環保局	環境保護、自然生態、防制污染
13. 農業委員會 (二千萬)	無	農政、林業、漁牧、糧食、水產、園藝
14. 大陸委員會 (三千萬)	無	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往來有關事務
15. 外交部 (三千萬)	無	國際關係
16. 文化部 (三千萬)	文化局	文化、藝術、流行音樂、電影、廣播電視、出版
17. 教育部 (三千萬)	教育局	教育事務
18. 教育部體育署 (三千萬)	體育局	體育事務
1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千萬)	青年事務局	青年事務

# 壹、民法總則(節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二章 人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 第 25 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 26 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第 27 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 28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第 29 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 第 30 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 31 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 32 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3 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34 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 35 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第 36 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 37 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 39 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 第 40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 41 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 42 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 第 43 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 第 44 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三款 財團

#### 第 59 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60 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 61 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  
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 第 62 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 第 63 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 第 64 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 第 65 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 沿革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英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稱：財團法人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捐助財產。
-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 3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 第 4 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 第 5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 第 6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

## 第 7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 8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 第 9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 第 10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11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 13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 第 14 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爲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5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爲或不作爲，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17 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第 18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 第 19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爲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爲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爲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爲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爲限：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末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第 20 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 第 21 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2 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贖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3 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 第 24 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第 25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第 27 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28 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9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 第 30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 第 31 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 32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 第 33 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第 34 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 35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 36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 第 37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 第 38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 39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 第 40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41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4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第 43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 44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 45 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 第 46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第 47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爲。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 4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4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 第 50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

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5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 第 53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 第 54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第 56 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 第 57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 第 5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 第 5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

，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 第 60 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 第 6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

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 第 6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 第 63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

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 第 6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 第 65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66 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 67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 68 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 69 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 70 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 第 71 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 第 72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 第 73 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 第 74 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 第 75 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沿革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英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632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稱：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財團法人之基金，應就下列財產累計計算之：

- 一、捐助財產：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時，以捐助章程或遺囑所捐助之財產。
- 二、財團法人設立後，因接受捐贈、購入或其他原因取得，並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財團法人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所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 第 3 條

財團法人基金之各項財產，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數額：

- 一、現金：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新臺幣金額計算。新臺幣以外之貨幣，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
- 二、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
- 三、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
- 四、土地、房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或其他非屬現金之財產，有出價取得證明者，依其實際取得成本計算；無出價取得證明者，以具有公信力之鑑價或其他方式證明價額之文件計算。
- 五、未能依前款規定證明時，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土地：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公告土地現值並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 （二）房屋：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並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
  - （三）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依該文物、古蹟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該財團法人出具含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時價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證明所載金額計算。

#### 第 4 條

財團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計算為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化前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助之財產，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之賸餘財產。
- 二、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化前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贈之財產，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之賸餘財產。
- 三、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如以當期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時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其數額；如以前一會計年度以前累積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年度期初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其數額。但於本法施行前，已轉列之基金，依主管機關原計算方式認定。

財團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扣除前項財產後，應計算為民間之捐助財產或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

前二項規定，於減列基金時，準用之。

#### 第 5 條

財團法人前三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其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應達百分之六十，始得將設立登記後取得之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政策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 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且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任務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第一項各項收入之總額，得參酌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核定之數額認定之。

####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沿革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英\]](#)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80350153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稱：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改隸，指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變更主管機關。

### 第 3 條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許可之條件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涉及變更主管機關者：

- （一）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
- （二）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有變動。

二、地方性財團法人申請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者，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須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三、全國性財團法人申請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者，須具有正當理由。

四、基金總額須符合擬改隸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 第 4 條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 （四）申請改隸之理由，變更後之財團法人名稱、主要業務項目及受益範圍。

二、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改隸及擬改隸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現金總額比率之證明文件。

三、董事會決議申請改隸之會議紀錄。

四、原捐助章程及變更後之捐助章程草案。

五、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而申請改隸者，符合該條所定情形之證明文件。

六、改隸後之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七、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八、最近一次之法人登記證書。

九、其他經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原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5 條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許可改隸之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末表示者，視為同意。

原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請擬改隸主管機關表示是否同意時，應一併敘明對該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

擬改隸之主管機關不同意改隸者，原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改隸。

#### 第 6 條

原主管機關應自受理財團法人改隸之申請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之文件，並通知改隸後之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因改隸而涉及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原主管機關及改隸後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7 條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改隸，自原主管機關許可時發生效力。

#### 第 8 條

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申請後，應儘速將該財團法人設立、審查、監督及其他相關資料移送改隸後之主管機關。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沿革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英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71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稱：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合併：二以上之財團法人合為一財團法人。
- 二、消滅法人：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
- 三、存續法人：因合併而存續之財團法人。
- 四、新設法人：因合併而使原財團法人全部消滅，另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 3 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財團法人與其他全國性財團法人合併，除有正當理由外，其存續或新設法人應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二以上地方性財團法人合併後，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跨數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合併成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 第 4 條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之基金總額，須達其合併前各法人基金之合計總額以上。
- 二、基金總額須符合擬合併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 第 5 條

財團法人合併時，應締結合併契約。

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擬合併之財團法人名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名稱。
- 二、存續法人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法人之章程草案。
- 三、對受雇人之權益處理。
- 四、其他與合併有關之約定事項。

### 第 6 條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 (四) 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依據，或合併之正當理由，以及捐助人對於合併有無反對之意思表示。
  - (五) 合併後之主要業務範圍及受益範圍。
- 二、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捐助章程及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捐助章程草案。
- 三、合併前各該法人決議申請合併許可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合併契約。
- 五、各該法人之財務報表，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一併提出簽證資料；各該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財務報表業經全體監察人查核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時各該法人之財產目錄。
- 七、合併後當年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八、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最近一次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除應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存續法人者，以存續法人為申請人，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以合併前之全體法人為申請人，並得由其中一方或全體持向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合併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之文件，並應通知合併前該管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徵詢消滅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

## 第 8 條

申請合併許可之財團法人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存續法人應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消滅法人應聲請解散登記；新設法人應聲請設立登記。

前項情形，財團法人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或法院公告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9 條

存續法人或新設法人自法院登記之日起，概括承受消滅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 第 10 條

財團法人經合併許可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向法院辦理登記，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仍未向法院辦理登記者，應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法院及合併前該管主管機關。

#### 第 11 條

財團法人因合併而有改隸之情形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沿革

法規名稱：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804501540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稱：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指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所定，具有募集或分配資金行為，且從事慈善、文化、教育、社交、友愛，或為其他型態之公益目的者，經主管機關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後，列為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特定財團法人）。

### 第 3 條

主管機關應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辨識屬於 FATF 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並採取合宜措施，辨識及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主管機關應對前條特定財團法人適用本辦法所定措施。

第一項辨識及評估風險，主管機關得以問卷、訪談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並應定期更新之。

### 第 4 條

前條辨識及評估風險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固有風險部分：財團法人規模、活動性質、活動範圍、資金收付管道，與捐款人、受益人及合作夥伴之背景資訊及財團法人內部成員背景資訊。

二、遵循風險部分：教育訓練執行、內控與監督機制、法律訴訟情形，及對於捐款人、受益人、合作夥伴及財團法人內部成員之盡職調查。

主管機關辨識及評估風險，應綜合日常監理結果、相關機關資訊、國際文獻或其他公開資訊。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與權責機關分享辨識及評估風險結果。

###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財團法人之風險認知意識，擬定溝通計畫。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特定財團法人之組織健全度、資金運用流程與透明度

、人員進用、活動計畫及核可程序之內控機制運作。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對特定財團法人依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合宜之查核措施。

前項查核措施，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實地訪查。
- 二、調閱文件、要求提出特定文件及資料。
- 三、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
- 四、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電子文件詢問或交換資料。
- 五、其他適當方式。

主管機關對特定財團法人至少每二年查核一次。

####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視風險認知與法遵程度，命特定財團法人參加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一項教育訓練，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綜合特定財團法人之風險評估內容及其他必要資訊，適時公開態樣或指引報告。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開前，得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相關機關參與。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0840A 號

主 旨：訂定「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部 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4476B 號

主 旨：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部 長 潘文忠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沿革

法規名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附檔：  
附件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預算表.PDF  
附件二 會計項（科）目.PDF  
附件三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財產清冊.PDF  
附件四之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資產負債表.PDF  
附件四之二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收支營運表.PDF  
附件四之三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淨值變動表.PDF  
附件四之四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現金流量表.PDF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2100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教育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法、本準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教育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其解釋公告。

### 第 3 條

教育法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

前項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損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損並按其應歸屬之會計期間作調整分錄。

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 第 4 條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由專任或兼任會計人員辦理。

### 第 5 條

教育法人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規定，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 第 6 條

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之會計事務處理。

教育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

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週轉金運用之依據。

#### 第 7 條

教育法人得逐年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決算發生短絀時，不得提列。

前項準備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動支。

#### 第 8 條

教育法人，其收入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提用存款時，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 第 9 條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前項教育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 第 10 條

預算按年籌編，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分別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一。

#### 第 11 條

教育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教育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應併附監察人之查核意見。

#### 第 12 條

教育法人應將前二條規定之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上傳至指定之網站。

#### 第 13 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每年編製年度預算書表及決算書表，報本部送立法院審議。

## 第二章 會計事務處理

## 第一節 通則

### 第 14 條

會計事項指教育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動之事項。

### 第 15 條

教育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憑證。
- 四、會計帳簿。
-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六、會計要素及財務報告之編製。
- 七、財務處理程序。

### 第 16 條

教育法人處理會計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使用電子方式處理者，應確保電子硬體、軟體、資料儲存媒體及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完整性。

### 第 17 條

教育法人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使用電子方式輸出之會計帳簿，應按順序編號，彙訂成冊。

前項使用資料儲存媒體保存會計資料，應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且其能由電腦隨時列印儲存之會計資料，以供查核。

## 第二節 會計憑證

### 第 18 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 19 條

原始憑證，分類如下：

- 一、外來憑證：指自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指由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 一、受領事由。
  - 二、實收數額。
  - 三、支付機關名稱。
  - 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法人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 五、開立日期。
-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 第 20 條

記帳憑證，分類如下：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第一項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科目名稱、摘要及金額。

#### 第 21 條

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 第 22 條

記帳憑證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 第三節 會計帳簿

#### 第 23 條

會計帳簿，分類如下：

-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

#### 第 24 條

序時帳簿分類如下：

-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

簿、進貨簿等屬之。

前項分類帳簿應按其會計科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

#### 第 25 條

分類帳簿分類如下：

-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科目而設者。
-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 第 26 條

教育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 第 27 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二頁，致有空白時，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二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之字樣。

### 第 四 節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第 28 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五年。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議決後，始得銷毀。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辦案件，應依各補助及委辦機關定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會計要素及財務報告編製

### 第 一 節 會計要素之內容

#### 第 30 條

會計要素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五類，其相關之會計項目、

科目代碼及名稱，如附件二。

前項會計項目及科目，教育法人得視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會計制度中增訂之。

## 第二節 財務報告之編製

### 第 31 條

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應包括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三。

### 第 32 條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前項財務報表，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 第 33 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營運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附註或附表。

前項財務報表格式，如附件四之一至附件四之四。

### 第 34 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 一、資產：
  - (一) 流動資產。
  - (二)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 (三) 投資性不動產。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五) 無形資產。
  - (六) 其他資產。
- 二、負債：
  - (一) 流動負債。
  - (二) 長期負債。
  - (三) 其他負債。
- 三、淨值：

- (一) 基金餘額。
- (二) 公積。
- (三) 累積餘絀。
- (四) 淨值其他項目。

### 第 35 條

收支營運表之內容如下：

- 一、業務收入。
- 二、業務外收入。
-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
- 四、業務外費用。
- 五、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本期餘絀。
- 七、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第 36 條

淨值變動表，係指表示淨值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

前項淨值變動表之內容，應包括基金餘額、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上期與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 第 37 條

現金流量表，指以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流入及流出，彙總說明教育法人於特定期間之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第 38 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投資相關資訊。
- 九、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教育法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



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主動揭露前項各款事項；其餘教育法人，得視需要揭露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 3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科)目名稱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 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計算基礎)
			增加	減少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益					
業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					
收益合計	(B)				
三、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					
費損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 = (B) - (C)				
本期累積餘絀	(D) + (A)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說明：

1. 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科)目依序編列。
2. 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3.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賸餘(D)不應為短絀。
4.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附件二 會計項(科)目

一級 代碼	二級 代碼	三級 代碼	四級 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01	庫存現金
			110102	零用金／週轉金
			110103	銀行存款
		1102		流動金融資產
			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0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0215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0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021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02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102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297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3		應收款項
			110301	應收票據
			1103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10303	應收帳款
			110304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030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0306	應收退稅款
			110307	應收股利
			110308	應收利息
			110396	其他應收款
			110397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104		預付款項

一級 代碼	二級 代碼	三級 代碼	四級 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10401	預付薪資
			110402	預付租金
			110403	預付保險費
			110404	預付利息
			110405	預撥活動經費
			110496	其他預付款項
		1196		其他流動資產
			119601	暫付款
			119602	代付款
			119603	員工借支
			119604	存出保證金
	12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1201		準備金
			120101	設立準備金
			12010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0196	其他準備金
		1202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0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215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227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			投資性不動產
		1301		投資性不動產

一級 代碼	二級 代碼	三級 代碼	四級 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3010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10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130103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106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30107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重估增值
			13010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13010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30110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		土地
			140101	土地
			140102	土地－重估增值
			140103	累計減損－土地
		1402		土地改良物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40202	土地改良物－重估增值
			14020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4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1403		房屋及建築
			140301	房屋及建築
			140302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1403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1404		機器設備
			140401	機器設備
			140402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140403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1405		研究設備
			140501	研究設備
			140502	累計折舊－研究設備
			140503	累計減損－研究設備
		1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3	累計減損－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級 代碼	二級 代碼	三級 代碼	四級 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407		什項資產
			140701	什項資產
			140702	累計折舊—什項資產
			140703	累計減損—什項資產
		1408		租賃資產
			140801	租賃資產
			14080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40803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1409		租賃權益改良
			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
			14090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40903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
		141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100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			無形資產
		1501		無形資產
			150101	商標權
			150102	商標權—重估增值
			150103	累計攤銷—商標權
			150104	累計減損—商標權
			150109	專利權
			150110	專利權—重估增值
			150111	累計攤銷—專利權
			150112	累計減損—專利權
			150117	電腦軟體
			150118	電腦軟體—重估增值
			150119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150120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16			其他資產
		1601		遞延資產
			160101	遞延費用
		1602		什項資產
			160201	存出保證金
			160296	其他什項資產
2				負債

一級 代碼	二級 代碼	三級 代碼	四級 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21			流動負債
		2101		短期借款
			210101	銀行透支
			210102	銀行借款
			210196	其他短期借款
		2102		應付款項
			210201	應付票據
			210202	應付帳款
			210203	應付獎學金
			210204	應付費用
			210205	應付所得稅
			210206	應付設備款
			210207	應付租賃款
			210296	其他應付款
		2103		預收款項
			210301	預收服務收入
			210396	其他預收款
		2104		其他流動負債
			210401	暫收款
			210404	代收款
	22			長期負債
		2201		長期借款
			220101	長期銀行借款
			220104	其他長期借款
			220207	長期應付帳款
			22029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			其他負債
		2301		遞延負債
			230101	遞延收入
		2396		什項負債
			229601	存入保證金
			229604	應付退休金
			229696	其他什項負債
3				淨值
	31			基金餘額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3101		基金
			310101	創立基金
	32			公積
		3201		特別公積
			320101	特別公積
	33			累積餘絀
		3301		累積賸餘
			330101	累積賸餘
			330102	本期賸餘
		3302		累積短絀
			330201	累積短絀
			330202	本期短絀
	34			淨值其他項目
		340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4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34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				收益
	41			業務收入
		4101		委辦計畫收入
			410101	委辦計畫收入
		4102		服務收入
			410201	服務收入
		4103		銷貨收入
			410301	銷貨收入
			410302	銷貨退回與折讓
		4104		受贈收入
			410401	受贈收入
		4105		補助收入
			410501	政府補助收入
			410596	其他補助收入
		4196		其他業務收入
			419696	其他業務收入
	45			業務外收入
		4501		財務收入
			450101	利息收入



一級 代碼	二級 代碼	三級 代碼	四級 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45010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450196	其他財務收入
		45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459601	財產交易賸餘
			459605	股利收入
			459609	其他財務收入
			459696	雜項收入
5				費損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01		委辦計畫成本
			510101	人事費
			510103	事務費
			510105	旅運費
			510107	財產使用費
			510109	活動費
			510196	雜項費用
		5102		服務成本
			520101	服務成本
		5103		銷貨成本
			510301	銷貨成本
			510302	進貨退出與折讓
		5104		管理費用
			510401	人事費
			510403	事務費
			510405	旅運費
			510407	財產使用費
			510409	活動費
			510496	雜項費用
		5105		行銷費用
			510501	人事費
			510503	事務費
			510505	旅運費
			510507	財產使用費
			510509	活動費
			510596	雜項費用

一級 代碼	二級 代碼	三級 代碼	四級 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52			業務外費用
		5201		財務費用
			520101	利息費用
			520104	投資損失
			520196	其他財務費用
		52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9601	財產交易短絀
			529696	雜項費用
	53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301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30101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4			本期餘絀
		5401		本期餘絀
			540101	本期餘絀
	5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50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5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55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56			本期綜合餘絀
		5601		本期綜合餘絀
			560101	本期綜合餘絀

## 用途別科目代碼及名稱

代碼	名稱
<b>1</b>	<b>人事費用</b>
101	員工薪資
102	臨時工資
103	其他加給
104	加班值班費
105	工作獎金
106	員工保險費
107	伙食津貼
196	其他人事費用
<b>2</b>	<b>事務費</b>
201	文具用品
202	非消耗品
203	書報雜誌費
204	複印費
205	電腦使用費
206	水電費
207	郵電費
208	專業服務費
209	租金支出
210	訓練費
211	管理清潔費
296	其他事務費用
<b>3</b>	<b>旅運費</b>
301	交通費
302	住宿費
303	膳雜費
304	油費
305	搬運費
396	其他旅運費
<b>4</b>	<b>財產使用費</b>
401	雜項購置
402	修繕費
496	其他財產使用費
<b>5</b>	<b>活動費</b>
501	會議費

代碼	名稱
502	聯誼活動費
503	業務推廣費
504	展覽費
505	考察觀摩費
506	刊物編印費
507	調查統計費
508	研究發展費
509	獎學金
510	捐贈支出
596	其他活動費
<b>9</b>	<b>雜項費用</b>
901	呆帳
902	各項攤銷
996	雜項支出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其中有價證券部份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4.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5.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
6.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財產清冊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取得 來源	存放 地點	證明 文件	財產 編號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項)目 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餘額				
公積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科)目 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收益				
	業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服務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服務成本				
	：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費用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決算數金額，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科)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餘額					
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合 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本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減少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080038537B 號

主 旨：修正「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 一、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 二、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
-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一定金額為一千萬元。

部 長 潘文忠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沿革

法規名稱：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135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本辦法所稱電子資料傳輸，指教育法人將資料上網登錄及傳遞至指定之網站。

### 第 3 條

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但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

前項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將其風險評估報告，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

### 第 4 條

教育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其設有監察人者，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同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

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依前項規定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前二條經本部備查之資料，應於備查後一個月內，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

教育法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前條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

### 第 6 條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 一、依本部提供之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權限控管機制登入。
- 二、登錄及傳遞經董事會通過第三條至前條所定之資料及檔案。

#### 第 7 條

教育法人依前條登錄及傳遞之資料及檔案，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送本部備查之資料，教育法人應就其原始資料掃描建檔，妥善保存。

#### 第 8 條

教育法人對其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負有保密之責，避免外洩、透露或提供他人使用。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沿革

法規名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附檔：附件一 財團法人○○○（全稱）○○年度工作計畫.PDF

附件二 財團法人○○○（全稱）○○年度工作報告.PDF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134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且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第 3 條

教育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教育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計畫內容、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成果；其格式如附件一。

#### 第 4 條

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擬編，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教育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 第 5 條

工作報告應依第三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執行經費、活動時間、活動地點、實施方式與內容及實施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二。

#### 第 6 條

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教育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成果	備註
			起	迄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應於計畫目標說明年度計畫之整體預期效益，並得於備註欄位，補充說明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

附件二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效益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應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他非量化效益。

## 沿革

法規名稱：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976  
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稱：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政府捐助法人）。

#### 第 3 條

政府捐助法人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方法，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政府捐助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如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准後為之。

前項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之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

政府捐助法人購置、出售、轉讓不動產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報本部核准後為之；並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本部備查。

前項程序應於捐助章程中規定。

#### 第 4 條

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績效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績效報告，本部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及補（捐）助之參考。

#### 第 5 條

政府捐助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預算，預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詳實說明表達。

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報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 第 6 條

政府捐助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決算，決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詳實說明表達。

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將前一年度決算報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 第 7 條

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爲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董事、監察人非爲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兼職費支給基準，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 第 8 條

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本辦法所稱薪資，指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前項薪資支給，應於財團法人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其基準如下：

- 一、董事長、負責人或經理人：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 二、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 三、其他從業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在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政府捐助法人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核准者外，不得超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

## 第 9 條

政府捐助法人應定期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政府捐助法人現行各項給與支給基準，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

## 第 10 條

本部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對於政府捐助法人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定期辦理查核，並將查核情形公布於本部網站。

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依本法與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捐助章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部之監督命令執行職務。

第一項查核情形有不符規定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教育部令 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8618B 號

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且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三、教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宗旨目的。
  - (二) 遵守法令。
  - (三) 利益迴避。
  - (四) 誠信務實。
  - (五) 財務透明。
  - (六) 資訊公開。
  - (七) 自主管理。
- 四、教育法人依前點規定所定之誠信經營規範，其範本如附件。

## 附件

## 財團法人○○○（全稱）誠信經營規範

-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  
（註：列出教育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宗旨目的）
- 二、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目的，積極辦理業務。
-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 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指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註：所列各項職務視實際狀況列示）
-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法人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八、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九、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
  - （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風險評估報告。（註：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始公開風險評估報告）
  - （六）監察報告書。（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
  - （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八）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十、（註：由教育法人自行補充）

註：本份文件劃底線部分，係屬提示引導教育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請於完成本份文件內容後，予以刪除。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社(三)字第 1080155188B 號

主旨：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

(一) 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

- 1、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
- 2、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 3、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總額、資金來源（是否動支基金）、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
- 4、投資計畫動用基金者，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後為之。投資計畫變動時，亦同。

(二)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

- 1、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外，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
- 2、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 3、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之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
- 4、投資計畫動用基金者，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後為之。投資計畫變動時，亦同。

二、教育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投資項目

- 1、長期信用評等 BBB+ 以上無擔保公司債。
- 2、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
- 3、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 5、指數股票型基金，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二) 投資額度：以教育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三、教育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之投資項目不符本公告所定投資項目，或投資額度已超過教育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者，毋須調整。

部 長 潘文忠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肆、行政函釋(一)財團法人法函釋

1.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1980 號

發文日期：107.08.15

要旨：檢送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制定財團法人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2

2.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2410 號

發文日期：107.08.22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15、76條規定參照，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規範，該法就此未有溯及適用規定，是本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自本法公布施行後，向將來發生效力

3.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2360 號

發文日期：107.08.22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65條規定參照，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該條規定情形而適用該條及該法相關規定後，並不發生使該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轉變屬性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果，此與依該法第68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回復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兩者之法律效果並非相同

4.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2330 號

發文日期：107.08.22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參照，所稱「資金不得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係指財團法人不得將資金出借與董事等人，至於財團法人向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等借貸資金，尚非該條項規定範疇

5.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2090 號

發文日期：107.10.02

要旨：關於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為民眾人壽保險指定受益人之一，其對保險

公司已有一保險金請求權，贈與該保險金之請求權予其家屬部分似無不可，然應注意是否符合慈濟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

6.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5160 號

發文日期：107.10.09

要旨：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3 項授權意旨及範圍，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作業辦法」草案涉及法律優位、明確性原則等相關法律意見之說明

7.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6630 號

發文日期：107.10.29

要旨：財團法人工作人員得否擔任董事職務，因涉及董事資格、產生方式等事項，宜依捐助章程所定，倘由工作人員擔任董事是否與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應依具體事實審認有無支領董事酬勞，而由主管機關就個案本於職權審認

8.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8240 號

發文日期：107.11.28

要旨：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區分「地方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主要受益範圍」、與財團法人預算審議相關規定、遴聘董事及財團法人基金之範圍與填補短絀等相關事項之說明

9.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8730 號

發文日期：107.12.12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1、15、16 條等規定參照，該法所稱「董事（董事長）」，解釋上宜以「自然人」任之，並無得由「法人」擔任之特別規定，且對於財團法人「監察人及執行職務之人」可否由法人擔任問題，亦宜為與上述董事資格相同解釋

10.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5380 號

發文日期：107.12.13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所稱財團法人，包括 34 年 8 月 15 日以後，我國政府已接收或應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未包括 34 年 8 月 15 日以後日本人民對於財團法人合法捐助之財產

11.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8570 號

發文日期：107.12.21

要 旨：法務部就「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薪資獎金及兼職費給與辦法草案之相關疑義一案」之說明

12.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9550 號

發文日期：107.12.22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2、12、23 條規定參照，倘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而以基金填補者，由於基金總額已有變動，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決議減列基金總額，並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俾使財產總額與基金數額一致；又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稱主管機關所定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投資，自未涵蓋第 5 款規定購買股票之投資行為

13.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9710 號

發文日期：107.12.26

要 旨：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破產公司股票股票為財團法人基金會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則該等賸餘財產如依章程所定歸屬於該基金會會址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與上述規定尚無不符

14.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9330 號

發文日期：108.01.04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股票」範圍是

否包含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訂定相關原則及項目，放寬財團法人得購買「股票」之比率等疑義之相關法律意見說明

15.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9090 號

發文日期：108.01.04

要旨：關於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 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 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

16.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0790 號

發文日期：108.01.16

要旨：法務部就主管機關指派於業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修改捐助章程，增訂財產捐贈予國家不受章程其他規定之限制，同時增訂自行解散規定，或直接要求解散，有關執行面之適法性部分，涉及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

17.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1600 號

發文日期：108.01.23

要旨：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疑義彙整表釋疑一案」之意見

18.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1510 號

發文日期：108.01.28

要旨：訂定「法務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並自 108.02.01 生效

19.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1460 號

發文日期：108.01.28

要旨：訂定「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並自 108.02.01 生效

20.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1310 號

發文日期：108.01.31

要 旨：訂定「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並自 108.02.01 生效

21.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2320 號

發文日期：108.02.13

要 旨：公益勸募條例第 3、25 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參照，就財團法人外部財物來源而言，財團法人法僅規範接受補助或捐贈情形，公益勸募條例則除規範接受捐贈外，尚包括主動對外募集財物行為，就此而言，該條例係該法特別規定；惟就接受捐贈後公開而言，該法定有「得不公開」情形，該條例則無相關規定，故就此而言，該法係該條例特別規定。準此，財團法人法與公益勸募條例彼此間互有特別規定之性質，端看就何事項為比較而定，尚難一概而論

22.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1980 號

發文日期：108.02.13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有關財團法人員工預支薪津，並約定就薪津及獎金於一定期限內扣還，且不涉及利益輸送情形者，應可認非屬一般貸款性質，而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23.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1070 號

發文日期：108.02.19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該款立法目的包括避免財團法人運用過多財產進行購買股票投資行為，所謂「財產總額」，非僅限於「基金」，而係指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又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之計算，為求公信力，應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為依據，計算其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淨值數額；另避免財團法人過度介入營利事業，藉由大量購買股票因而變相成為控股公司，影響財團法人自身公益目的推行，所稱資本額，為符合公司實際資本及發行股票



狀態，係指實收資本額

24.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2620 號

發文日期：108.03.04

要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處理辦法涉及受讓或認購股票之規定，屬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有關財團法人購買股票限制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財團法人法而適用

25.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3030 號

發文日期：108.03.07

要旨：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性質上並非團體、法人或個人，財團法人對其獎助或捐贈，即無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另前述第 2 項所稱「當年度支出」，係指當年度「實際支出」總額，至同條項第 1 款所稱「特定對象」，則係指依章程所定條件，於客觀上可得特定其範圍

26.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0650 號

發文日期：108.03.12

要旨：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該百分比之限制，是否不包含對政府機關、學校（含公私立）或行政法人之獎助或捐贈疑義乙案」之說明

27.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4280 號

發文日期：108.03.21

要旨：因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性質上非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所稱「團體、法人或個人」，是財團法人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獎助或捐贈，即無該條第 2 項規定適用

28.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4270 號

發文日期：108.03.21

要旨：財團法人如係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僅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尚無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另其出資額係涉財產運用事項，仍應符合公司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定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始得為之

29.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0950 號

發文日期：108.04.09

要旨：法務部就「執行財團法人法所生疑義」之意見

30.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5170 號

發文日期：108.04.10

要旨：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適用疑義一案」之說明

31.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4760 號

發文日期：108.04.11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相關函釋參照，有關股票型基金應非於上述規定所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範圍內

32.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5550 號

發文日期：108.04.11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參照，該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資訊，原則上應主動公開，惟倘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反對公開時，即可不予公開，無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另財團法人倘有「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之運作」情形，則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亦得不予公開

33.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0960 號

發文日期：108.04.18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規定參照，該條第 1 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及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比例限制，以免形成萬年董事會，並符「他律法人」性質

34.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3920 號

發文日期：108.04.18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參照，如屬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既經許可在案，無變更必要，不在應補正之列，均予以明文除外，而所稱「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不包括董事名額、資格、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董事人數比例等非屬董事產生方式情形

35.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6300 號

發文日期：108.04.22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各主管機關主管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於 108 年編製及公開 107 年度資料監督管理及執行事項之整理說明

36.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2250 號

發文日期：108.04.29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19、20 條規定參照，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規範對象為負擔無限責任者，與有限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合夥組織之有限合夥人等負擔有限責任者並不相同，自無該規定之適用；又財團法人運用其財產購買股票，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應符合上述規定始得為之；另財團法人如欲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抑或於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設立後出資成為其股東或有限合夥人時，均應符合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定有助於增加財源投資之項目及額度，始得為之

37.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6590 號

發文日期：108.04.30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及立法說明參照，財團法人董事長推選及解任一事，非屬該條第 2 項所定重要事項範疇，無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而應屬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為之事項

38.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6740 號

發文日期：108.05.02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對私立學校所為獎助或捐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該條第 2 項規定適用，又該項第 1 款所稱「特定對象」，係指依財團法人章程內容觀之，符合其所定要件，於客觀上可得確定其範圍者而言

39.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7090 號

發文日期：108.05.06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規定參照，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均排除該法適用，從而，原已適用該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該法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適用

40.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7110 號

發文日期：108.05.08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主管機關如審認財團法人每年依其內部獎金規定所編列獎金費用，應係人事費用之「支出」，並非「賸餘」，尚無分配賸餘問題

41.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7500 號

發文日期：108.05.17

要旨：法務部就「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函詢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5 條之適用相關疑義」之說明

42.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4130 號

發文日期：108.05.21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9 條規定參照，該條第 1 項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又同條第 2 項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捐助財產中現金總額之比率，二者所欲規範之事項實有不同

43.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7030 號

發文日期：108.05.27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董事長推選及解任一事，非屬上述規定第 2 項所定重要事項範疇，無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而應屬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為之事項

44.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5930 號

發文日期：108.05.27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參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該條第 5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將財產列入基金時，尚應符合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基金計算辦法等規定，始得為之；如有該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列入基金者，仍不得將其受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45.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6670 號

發文日期：108.05.29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該款規定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協商增訂時，既無使其溯及發生效力之立法意旨，復經衡酌法律安定性，關於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 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 之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

46.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8250 號

發文日期：108.05.30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31、33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賸餘財產歸屬，應依其章程規定，仍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又該法已於 108.02.01 施行，目前有關財團法人賸餘財產歸屬，應適用該法規定

47.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5760 號

發文日期：108.06.04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參照，該條立法意旨係明定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分別定其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並將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重要事項予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又鑒於重要事項討論，影響財團法人營運至深且鉅，爰明定應於會議 10 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等。故「財團法人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非屬上述規定第 2 項所定重要事項，無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而應屬董事會普通決議事項

48.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7670 號

發文日期：108.06.10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又得否受領出席費、車馬費等非為提供勞務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受領

49.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5600 號

發文日期：108.06.12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參照，如屬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既經許可在案，無變更必要，不在應補正之列，均予以明文除外；而其中所稱「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

式」，不包括董事名額、資格、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董事人數比例等非屬董事產生方式情形

50.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5580 號

發文日期：108.06.25

要 旨：法務部就「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設立為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規  
定一案」之說明

51.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9720 號

發文日期：108.07.01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2、3、8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法將財團法人區分為  
「地方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除依其「主要業務」或「主  
要受益範圍」是否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外，並應依  
其「許可設立之機關」為準；又「主要業務」應指各該財團法人捐助  
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中，與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密切關聯較高  
業務事項；另「主要受益範圍」應依個案事實中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  
程所定事物範圍、地域範圍及服務對象範圍等事項綜合考量所涉主要  
受益範圍

52.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0460 號

發文日期：108.07.04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捐助財產原則不得動用，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須有該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方得例外動用；又財團法人得  
動用捐助財產比例，該法雖未明文，惟如財團法人依該條第 4 項動用  
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則主  
管機關應限期命該財團法人補足，屆期未補足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許可

53.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8870 號

發文日期：108.07.05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參照，該款但書明定當事人反

對意思表示應事先以書面為之，乃法律明定要式行為，原則上即應以書面方式表示反對，並應符合民法第 3 條規定；又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書面，則屬日後遇有爭議時，如何證明確係本人親為或授權他人代為等問題

54.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0510 號

發文日期：108.07.08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於該法施行前，已購買該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所列以外財產，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復經衡酌法律安定性，原則上無需依該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惟該法施行後，如購買該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所列以外財產時，仍應符合該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依同條項第 6 款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定有助於增加財源投資項目及額度，始得為之

55.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8750 號

發文日期：108.07.11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44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行使其持股公司股東權是否屬該條第 1 款所定「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應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行使該股東權，因股東權種類繁多、性質有別，其代表權認定及行使股東權代表人指派，並涉及公司法解釋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於釐清具體事實後，本於職權加以判斷處理

56.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9110 號

發文日期：108.07.12

要旨：財團法人董事已向財團法人提出辭職，惟辭職生效日係另定期日之情形，因該辭職生效已可得預見，為使繼任董事任期與辭職董事任期得以銜接，如於辭職生效日前、辭職董事尚在任時提前補選，應無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



57.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0780 號

發文日期：108.07.16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於該法施行前，財團法人已購買非屬該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明列範圍者，基於法律安定性原則，於該法施行後，尚毋庸調整賣出

58.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0770 號

發文日期：108.07.16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41、44、63 條規定參照，將董事改選及解任，列為董事會職權之一，僅為原則，基於法人自治原則，董事產生方式及選(解)任，係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捐助章程如規定董事改選及解任，非屬董事會職權，而以其他方式行之，自應從其規定；又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於符合一定情形下，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並經指定者，準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另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例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正常運作

59.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0880 號

發文日期：108.07.29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2、3、8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區分為「地方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除依「主要業務」或「主要受益範圍」是否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判斷外，並應依其「許可設立之機關」為準，故財團法人設分事務所地點並非判斷「地方性財團法人」或「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唯一標準

60.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0610 號

發文日期：108.07.30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1、31 條、民法第 37~39 條規定參照，法人解散後，原則上由董事擔任清算人，董事為清算法人代表機關，章程有特別規定時，亦得以其他人員擔任。董事因故未能擔任清算人，又未能依章

程規定產生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清算人不論係依何種方式產生，不能妥適進行清算程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61.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1460 號

發文日期：108.07.30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該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係列舉財產運用之項目，並以第 6 款概括條款，授權主管機關可就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以外、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投資，訂定投資項目及額度

62.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1410 號

發文日期：108.07.31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董事長如支領酬勞時，須其為專職且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者，並於選任（聘）董事長之契約中明定其報酬，始得為之；另各該財團法人所稱「專職」內容可能有所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仍應由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審認

63.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1250 號

發文日期：108.08.01

要旨：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第 2 條規定參照，該辦法所規範者，係專指原適用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依該法第 4 條規定變更主管機關等事項，故經認定為宗教財團法人者，因無財團法人法適用，其申請改隸許可監督管理事項，自無該法第 4 條及授權訂定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適用

64.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9400 號

發文日期：108.08.06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該項立法理由係鑑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例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正常運作

65.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9760 號

發文日期：108.08.13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參照，其係為落實獎助或捐贈普遍性原則，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如財團法人符合該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係不受同條項本文所定金額比率之限制；另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其連任比例計算方式，係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其中期滿連任董事所佔比例

66.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1360 號

發文日期：108.08.13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44 條第 10 款規定參照，財團法人解散「擬議」，與財團法人解散有別，倘捐助章程將解散擬議定為董事會職權事項時，董事會即得擬議解散財團法人，於此情形，主管機關如認解散擬議對財團法人影響重大，有使全體董事預先知悉擬議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必要時，自得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將其指定為同條項重要事項，亦即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67.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040 號

發文日期：108.08.14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照，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亦屬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仍構成上述所定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事由；又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不包括董事長辭職、解任或死亡等董事長缺位情形，蓋因其職務已消滅，殊無再由他人代理餘地，而應依同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由董事會補選董事長

68.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020 號

發文日期：108.08.14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2 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為達成一定公益目的而賦予人格之組織；至於公益信託，則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二者雖均屬公益性質，惟公益信託，並不具有獨立法人格，其信託財產在法律上為受託人所有，故財團法人對於公益信託所為之捐贈，在法律性質上而言，仍屬對於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所為之捐贈，倘符合該財團法人設立宗旨，應無不可，惟仍應受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等相關規定規範與限制

69.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3400 號

發文日期：108.09.04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31、36 條規定參照，若財團法人係因合併而解散，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一切權利、義務，若財團法人係因破產而解散，則應依破產法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故於財團法人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情形，對於尚未了結之法律關係已另定處理機制；至於其他無法律另為特別規定情形，原則上自須經過清算程序，以處理法人解散後尚未了結之法律關係，故財團法人並不因解散而當然消滅，至清算終結止，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其法人人格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

70.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1130 號

發文日期：108.09.04

要 旨：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辦理合併，消滅法人既有不動產，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屬依法律規定取得不動產物權，與財團法人接受捐贈或依捐助章程辦理不動產捐助之「意定移轉」有別，至土地稅法 28-1 條所稱「捐贈」如何解釋適用，與概括承受消滅法人之土地，應否課徵土地徵值稅，因涉稅捐徵收事宜，仍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認

71.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210 號

發文日期：108.09.04

要 旨：宗教財團法人經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變更目的，致應變更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時應踐行如何之程序，現行民法並無限制，其辦理方式仍請宗教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卓處

72.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900 號

發文日期：108.09.04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9、18、19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成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各項所得，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設立宗旨，捐助財產原則不得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第 19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方得例外動用；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目的在於確保財團法人設立目的達成，故規範其設立時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

73.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720 號

發文日期：108.09.04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參照，倘主管機關已依該規定授權，將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列為此類財團法人於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表時之應遵行事項，則該會計師查核簽證應屬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料；倘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將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列為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如認確有利於公眾監督之必要時，自得本於權責將財團法人有關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簽證指定為應限期公開資訊，如經指定，則相關財團法人即應依法主動公開

74.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620 號

發文日期：108.09.04

要 旨：法務部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其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說明

75.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600 號

發文日期：108.09.16

要 旨：法務部就「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函詢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相關疑義乙案」之說明

76.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1910 號

發文日期：108.09.16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規定參照，第 1 項後段所定董事期滿連任比例限制，即「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尚無小數點四捨五入問題；又董事有一人於任期屆滿前死亡，依第 4 項規定，如另選其他人選繼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該繼任人選任期既係依原任董事任期，且如採屆期制，則該繼任董事仍應計入第 1 項後段所定「期滿連任之董事」

77.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3920 號

發文日期：108.09.16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2、3、6 條規定參照，倘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主要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經該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縱於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設有分事務所，仍不失為地方性財團法人，又分事務所既為主管機關所核准設置，則其所從事業務，自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乃屬當然

78.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970 號

發文日期：108.09.20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2、63 條規定參照，是否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視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同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財產，合計是否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 50 為斷；又部分性質特殊民間捐助財團法人，於符合一定情形下，倘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並經指定者，準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至於是否有加強監督必要而應予指定，宜由各主管機關本於

對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權責審酌決定

79.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4710 號

發文日期：108.09.26

要 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政府捐助（贈）基金之比率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計算不符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時，財團法人法第 68 條政府捐贈財產補足差額規定係作為政府編列預算之依據，而是否接受捐贈並回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仍取決於該法人

80.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300 號

發文日期：108.09.26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39、45、49 條規定參照，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分別定其應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而財團法人「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屬董事會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81.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440 號

發文日期：108.10.03

要 旨：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於該條所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期限前尚未解散者，則該財團法人自仍應向主管機關報送相關備查資料；若財團法人於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期限前已解散者，因財團法人於清算中，僅可消極結束事務，不得為積極營運事務，爰無須再依上述規定向主管機關報送相關備查資料

82.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2350 號

發文日期：108.10.09

要 旨：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未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財團法人法

83.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5330 號

發文日期：108.10.14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財團法人出資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因財產運用方法非屬該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情形之一，故仍應符合主管機關依同條項第 6 款所定投資項目及額度，又公司法第 12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與上述規範目的容有不同，故財團法人欲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同時符合公司法第 12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及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

84.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5380 號

發文日期：108.10.14

要旨：外國財團法人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時，受理申請之機關仍應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予以審酌認定，經我國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其於我國之性質係屬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自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規定，並由其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85.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5370 號

發文日期：108.10.15

要旨：法務部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屬性及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比率等事項，涉及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

86.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15360 號

發文日期：108.10.15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33 條第 1、2 項規定參照，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他律法人，於該法施行後，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依其捐助章程規定如歸屬於其他財團法人，尚無不符該法規定意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法務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mojlaw.moj.gov.tw>



## 行政函釋(二)其他相關函釋

### 一、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質，應係指其終局目的而言

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礎，屬他律法人，徵諸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款「財團法人」之立法理由略謂：「謹按財團者，因為特定與繼續之目的，所使用財產之集合而成之法人是也。其目的有公益目的（如學校病院等），私益目的（如親屬救助等）之二種。」故所稱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質應係指其終局目的而言，用以與「營利法人」相區別。至財團法人之受益對象究為一般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似均不影響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

（法務部 78 年 3 月 20 日(78)法律決字第 5225 號函）

### 二、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行為或目的，影響社會公益甚鉅，主管機關應經常檢查其業務是否合乎公益，施以適當監督，以促其健全發展

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行為或目的，影響社會公益甚鉅，請就貴部監督之法人，經常檢查其業務是否合乎公益，施以適當監督，以促其健全發展。近年來我國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團體力量益見重要，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逐漸增多，其對國家、社會之影響至鉅，本院鑒於間有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假法人之名，從事營利活動，坐享減免稅捐之優惠待遇，甚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而為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者，乃於 71 年司法會議將「如何加強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監督」列為重要業務檢討議題，以謀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經與會人士研討結果，左列事項似與貴部監督之公益法人有關，有賴於貴部施以相當之監督，方足以防弊端：

1. 法人於聲請設立許可時，請依法嚴審其許可條件，並促其於章程上依法為必要之記載，以強化其組織及管理。
2. 新設立之法人，除依特別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外，請輔導其依民法第 30 條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
3. 法人成立後，請監督其業務之執行，並視需要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法律之規定。如發現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請依民法第 34 條之規定撤銷其許可；如發現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請依同法第 36 條之規定請求法院宣告解散該法人。
4. 民法總則業已修正公布，將於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33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監督機關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六十四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

其行為無效。」均可供監督之運用。

5. 在財團法人方面，於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以後，如發現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或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請分別依新修正民法總則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或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以維護財團法人。對於從事公益及不從事公益活動之公益活動之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似可考慮分別予以表揚，或限期改正。

（司法院 71 年 8 月 21 日(71) 秘台廳 (一)字第 1619 號函)

### 三、財團法人之成立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

財團法人之成立，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與以人為組織基礎之社團法人尚有不同，故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私立學校法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5 款，均規定捐助章程應訂明捐助人姓名，暨所捐助財產數額及其證明文件。

（司法院 71 年 9 月 11 日院台廳一字第 0499 號函）

### 四、財團之捐助人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

1. 查前開臺北地方法院登記案卷附財團法人宏○醫院 57 年 2 月 29 日 57 法宏字第 004 號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書記載，其實際捐助之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竟以固定資產總值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伍佰零伍萬壹仟壹佰叁拾叁元，其中除壹佰貳拾萬元係捐助金額外，其餘均為貸款。以貸款為捐助金額，殊非允當。
2. 次查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以公益為目的。宏○醫院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財團法人如經解散，其賸餘財產按比例歸屬原捐助人，其結果與營利法人無殊，亦屬不當。
3. 按捐助人捐助財產，成立公益財團，既非以自該財團法人獲得經濟上利益為目的，對於公益財團，即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宏○醫院捐助章程第六條訂定捐助人之優待或酬勞，第 8 條訂定按捐助金額之多寡計算捐助人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第 20 條訂定捐助人之權利得依法繼承，均與財團法人之目的有違。
4. 財團法人一經設立，其捐助金額及捐助人即屬確定，縱嗣後對財團有所贈與，亦非捐助行為，即不發生捐助金額或捐助人變動之問題。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4 項訂定：「按捐助金額比例為本院籌措資金者，得視同原始捐助人。」同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訂定捐助人之增加，亦有不當。
5. 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基礎之團體，即無社員，自無社員大會為其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該捐助章程第 17 條、第 22 條有關捐助人大會之規定亦屬不當。
6.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缺陷，僅得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謀求補救，不得自行變更。本件捐助章程第 22 條訂定捐助人大會有權變更捐助章程，尤屬不

合。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4 日台(66)函民字第 02088 號函)

#### 五、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所提出之各項文件，應經主管機關驗印

1. 查財團法人向各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為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所提出之各項文件，如未經主管機關驗印，則各該文件曾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地方法院登記處即無從辨別，尤其以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最關重要，如聲請人向法院登記處提出之捐助章程，與其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捐助章程不同時，即不得准其登記，因此本部於「提示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要點」第八點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應不准其登記。」
2. 茲為各地方法院受理登記時，便於審核起見，特請貴部、會、署、局，於許可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在各項聲請文件上驗印證明。

(前司法行政部 65 年 12 月 3 日(65)台函民字第 10559 號函)

#### 六、財團法人除設董事為其執行機關外別無所謂最高權力意思機關

1. 查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為基礎而設立之法人，其與社團法人係以社員為成立之基礎者不同。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如訂明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為財團法人最高權力機關，而非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者，則與財團法人之本質有違。(司法院 70 年 11 月 2 日院台廳一字第 05956 號函)
2. 查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之財產為基礎而設立之法人，其與社團法人係以社員為成立之基礎者不同，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如訂明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為財團法人最高權力機關，而非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者，則與財團法人之本質有違，該院七十一年法人登字第五號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保生大帝震安宮」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於法尚有未合。(司法院 71 年 6 月 1 日院台廳一字第 03099 號函)
3.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若由法人內部機關董事會逕行修正，則與上述法律規定不符。該法院 70 年法登字第 43 號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所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章則，年度事業計畫及經費預算等，由所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第 21 條規定：「本章程經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及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決議，並徵得捐助人之同意，得修改之。」均與法未合。

(司法院 70 年 10 月 12 日院台廳一字第 05558 號函)

4.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

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不能由董事會、信徒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行修正。

(司法院 70 年 11 月 2 日院台廳一字第 05956 號函)

#### 七、釋示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性質

財團法人之董事會，乃為法人內部機關，並非獨立法人，自不得以董事會為該法人之名稱或以之為對外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前司法行政部 65 年 11 月 15 日台函民字第 10008 號函、台灣高等法院 65 年 11 月 24 日文廉字 11608 號函)

#### 八、法人董監事不得支領特支費得酌支車馬費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董事長既為無給職，酌支車馬費並無不可。惟參酌法人之性質及司法行政部提示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要點規定，應不得支領特支費。

(內政部 66 年 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704778 號函)

#### 九、財團法人第一屆董監事任期應起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

有關財團法人董監事任期計算疑義，經內政部函轉法務部 69 年 12 月 4 日法(69)律 7103 號函略以「查法人具有權利能力，始自登記完畢之時，其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人，依民法第 26 條及同法第 27 條、第 30 條規定自明。有關財團法人第一屆董監事之任期計算，似應起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請依照上開函釋辦理。

(內政部 69 年 12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61802 號函)

#### 十、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應自實際宣誓就職之日起算

按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民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可見我民法關於法人設立登記後變更事項之登記係採對抗主義，變更事項之登記，僅係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而已，並非生效要件，本件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北勢寮保安宮第三屆董監事任期，似應自 70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時起算。

(司法院秘書長 73 年 6 月 2 日秘廳一字第 00368 號函)

#### 十一、公益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之國籍不受限制

查我國公益法人(如財團及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董事及董事長之國籍，所以未設有限制之規定，乃因法律認為此類法人不僅有助於社會公益，且有利於之社會經濟，故此類法人之設立，董事長及董事國籍自不宜加以限制，此自營利法人之董事長及董事應受國籍之限制(公司法第 193 條第 3 項，惟該項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之規定暫停適用)，從其反面推理即明。本件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原代電請求：「外人擔任我國法人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可限定與我國有邦交國家之人士」一節，據上所述，如外人擔任公益法人之董事長及董事，其國籍似無需限於我國有邦交之人士較為妥適。(前司法行政部(51)

函參字第 6717 號函)

## 十二、財團法人之董事辭職後移交前其會務應由何人執行

查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在新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無規定，則應依同法條後段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5 日函民字第 2135 號函)

## 十三、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會務之執行

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在新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無規定，則應依同法後段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為必要之處分。(內政部 66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727217 號函、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5 日台函民字第 2135 函，刊司法行政部公報 66 年 4 月第 31 期 24 頁)

## 十四、財團法人董事長辭職，於同一任期內可否再被選為董事長，應依捐助章程定之

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辭職後於同一任期內可否再度被選為董事長一節，自應依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定之。倘若章程無此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此發生爭議時，則惟有依司法程序求解決。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5 月 3 日台函民字第 03659 號函)

## 十五、董事經法院裁定解除職務，其出缺董事之補選，應依現在有效章程之規定

1. 民法所定財團法人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礎之他律法人，僅設董事為執行機關，依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及管理方法，執行法人事務。故如法院裁定變更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關於繼任董事之產生係規定由董事會選舉或推選者，逢現任董事出缺時，自應依現在有效之章程規定，由董事會開會選舉或推選補缺。
2. 惟如出缺董事名額過多，以致不能召開董事會時，顯已發生民法第 62 條所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得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管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例如變更章程)。

(司法院 75 年 11 月 19 日秘台廳(一)字第 1806 號函)

## 十六、法院裁定解除職務之法人董事是否可以連任，應依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

1. 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之董事，得否連任董事，應依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定之。
2. 如該董事因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而欠缺候選繼任董事之積極資格時(例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繼任董事應就社會德高望重、熱心公益慈善人士中推選)，自不得連任董

事。

(司法院 75 年 11 月 19 日秘台廳(一)字第 1806 號函)

#### 十七、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明定董事解聘之條件

財團性質上為他律法人，其組織及管理方法應由捐助人在捐助章程或遺囑中加以訂定，以為組織管理之依據。捐助章程如有欠完備，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捐助人亦不得自行補充，須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之程序，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來文所提財團捐助章程未明定董事解聘條件之情形，從健全財團組織利於法人運作而言，似仍應認係組織不完全而有依該條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之適用，此觀僅係自律法人之社團，尚須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之規定於章程內訂明「董事之任免」即明。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如有具體個案，仍應由法官或其他承辦人員，本於法律之確信，依法妥適處理。

(司法院秘書長 83 年 5 月 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7191 號函)

#### 十八、財團法人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在未依法經法院宣告無效前，仍為有效按經法院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來函所稱財團法人未依捐助章程約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逕於法院成立調解，將所有房屋移轉登記他人，僅係財團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依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為無效，於法院未宣告無效前，該調解仍為有效。財團法人持該調解筆錄申請核備，主管機關自應本其權責查明有無聲請法院宣告上開行為無效之判決而為處理；至申請移轉登記須否另檢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亦宜由地政機關依有關法規辦理。

(司法院 80 年 4 月 23 日(80)秘台廳一字第 01437 號函)

#### 十九、財團法人依章程在國外置分事務所時，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

1. 按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社會公益為目的。為貫徹此項目的，依章程在國外設分事務所，尚非法所不許。惟於國外置分事務所時，則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民法第六十一條、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前段參照」。
2. 又財團法人可否於國外設立分會或辦事處等其他機構一節，若其組織性質與分事務所相同，似可比照前開說明辦理。

(司法院 80 年 6 月 11 日(80)秘台廳(一)字第 01616 號函)

【原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已刪除，原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請參考現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

## 二十、 法人於各地設置之分事務所，不得自行另製印信使用

本件經徵詢司法院意見，據該院 78 年 9 月 4 日(78)秘台廳(一)字第 01893 號函略稱：按財團法人，得設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其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參照)。而依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一、三、四、五、七等項規定，法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解散登記之聲請書，均應加蓋法人印信，其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但不以標明「財團法人」為必要。由是觀之，法人之印信，當更無標明「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必要。再參之民法第 61 條第 2 項、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定第 26 條第 1、2 項等規定，法人設置分事務所，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上開規定之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其法人人格本屬同一，其分事務所不得自行另製不同印信或標明「某基金會分事務所」之印信。(司法院秘書長 78 年 9 月 4 日秘台廳(一)字第 01893 號函，法務部 78 年 9 月 11 日法(78)律字第 15897 號函)

## 二十一、 財團法人聲請為章程之變更應如何辦理

1. 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捐助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為財團之目的，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關於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之變更，依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應由法院為之。至於不屬於上述事項之變更，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可直接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2. 查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為章程變更之登記者，應附具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所謂「主管機關」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法院而言。本部 66 年 4 月 8 日台函民字第 02886 號函稱：「法院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規定，對於財團為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者，勿庸由利害關係人先行聲請主管機關許可」。法院為該項處分之文書即屬上開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之一。

前司法行政部 67 年 9 月 16 日台函民字第 08167 號函稱：俟有關寺廟教堂管理之法律制定公布實施後，研訂捐助章程之改進辦理，係指民國 66 年 5 月以前，辦理設立登記之寺廟財團法人，於其捐助章程載有信徒大會職權等規定，與財團法人之本質，顯有不符者而言，此項財團法人之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仍應依前開第二項所述程序辦理。如無不合法情事，不得率予駁回。

(68年2月1日台68函民字第00976號函)

二十二、財團法人登記後，其捐助及組織章程，除關於財團之目的，所捐財產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外，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1. 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於登記後，除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其由法院為前述處分時，民法既無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之規定，自不宜為法律規定以外，限制法院法定職權之行使。
2. 至不屬於前述事項之變更，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司法院72年5月21日(72)秘台廳一字第01359號函)

二十三、財團法人登記後其捐助及組織章程變更規定

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60條第2項及第62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於登記後，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規定之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其由法院為前述處分時，民法既無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之規定，自不宜於法律規定以外，限制法院法定職權之行使。

至不屬於前述事項之變更，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司法院秘書長70年7月28日秘台廳(一)字第01531號函)

二十四、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自得准予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經登記後，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規定之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至不屬於前述事項之變更，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自得准予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各節，核無不合。惟如財團法人董事，形式上以變更法人名稱為手段，實質上將法人財產作價轉讓，而改組董事會者，則董事行為顯已超出法人目的範圍，已非單純變更法人名稱問題。

(司法院70年11月9日院台廳106070號函)

二十五、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所規定情事外，不得變更

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規定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外，不得變更；又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日後縱因財團法人接受捐贈致財產



總額增加，亦不發生捐助人數及捐助金額變更之問題，於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時，無須先辦或併辦。

修改章程之程序：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如章程確有修改之必要，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或第 65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或由主管機關為之，章程上不得訂有得由董事、董事會、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自修改之辭句。

(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院台廳一字第 043841 號函)

二十六、財團法人就其應登記之事項聲請為變更之登記，與捐助章程內容之變更尚有不同，如無關於財團之目的、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之變更，自可准為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經登記後，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之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縱原章程所訂定必要記載事項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符，亦僅得按前述法定程序更改。至於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應登記事項，除關於財團之目的、組織及重要管理方法之登記事項外，自得准為變更登記。(司法院 70 年 3 月 9 日院台廳一字第 01886 號函)

二十七、財團法人設立後擬自該法人歷年累積公積項下移撥款項，充作基金，使該法人原登記基金增加，似無變更捐助章程之必要，僅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即可

1. 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所規定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外，不得變更；又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日後縱因財團法人接受捐贈致財產總額增加，亦不發生捐助人數及捐助金額變更之問題。
2. 本件財團法人設立後，擬自該法人歷年累積項下移撥款項，充作基金，使該法人原登記基金增加一節，揆諸上開說明，似無變更捐助章程之必要，僅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即可。(司法院 74 年 2 月 26 日(74)秘台廳(一)字第 01120 號函)

二十八、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無須裁定變更章程內財產數額

1.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如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持其財產時，法院得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之程序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
2. 至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所訂捐助金額，於辦理設立登記時，即已確定，嗣後財團之財產如有增加，雖應辦理變更登記，惟無庸由法院先行裁定變更捐贈章程內所訂之捐助金額。

(司法院 73 年 2 月 27 日院台廳一字第 01727 號函)

### 二十九、法人設立後財產有增加，應辦理財產變更登記而非捐助財產增加

設立人為設立財團法人，固應訂立捐助章程，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財團設立時，並應將財產之總額登記之。嗣後財團之財產如果有所增加，財產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增加之原因或為贈與或為財團財產之收益，至於捐助金額於財團設立時，即已確定，本件修改之捐助章程，將原捐助章程內捐助金額由壹拾萬元增加為伍拾萬元，係於財團設立以後，變更捐助財產，亦有未當。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12 月 8 日台(65)函民字第 10787 號函)

### 三十、法人處分財產事先未報准，追認與否均無法定效果

按處分法人財產應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如係本於民法第 32 條所定主管官署之職權所為，則如有違反，將具有民法第 33 條或第 34 條之效果，至事先未報核准，造成既成事實，可否准予追認一節，經查追認與否，均無法定效果而言。

(內政部 66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739962 號函)

### 三十一、財團法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宗教財團法人對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外，另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內政部 86 年 7 月 7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7251 號函)

### 三十二、章程記載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視為符合免稅要件

關於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記載「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之一第 2 款「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一案，業經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結論辦理。該結論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符合民法第 44 條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17 條規定，且上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就土地而言，應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所有，故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之一第 2 款『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0016190 號函)

### 三十三、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財團法人如有解散之必要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登記之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

督長老教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法人由董事會之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可得解散」，自與法律規定不符。

(司法院 71 年 12 月 29 日院台廳一字第 06646 號函)

#### 三十四、財團法人已依法踐行解散清算程序，其法人人格消滅後，得否以「同一名稱」重行設立登記

法務部 89 年 8 月 25 日法 89 律決字第 030521 號函略以：「關於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如嗣經法院撤銷登記並依法踐行解散清算程序，於其法人人格消滅後，得否以『同一名稱』重行設立，查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並無禁止規定，似宜許其以『同一名稱』重行申請設立。」。

關於行政院台 45 年內 1946 號令，對於同一縣市內之財團法人，為免混淆並維護公序良俗，禁止使用相同名稱，其規定目前是否仍宜適用部分，案經轉准行政院秘書長上開函以，關於行政院台 45 年內 1946 號令，其規定目前仍宜適用；至於襲用業已撤銷或解散並依法完成清算之法人名稱部分，查其尚不涉及侵害他人之結社自由問題，如法律無限制明文，自不在禁止之列。惟法人登記經撤銷、廢止或解散等喪失法人格之情形萬端，有僅係未及時完成相關程序者，有自主決定解散者，有違犯相關法律具高度不法性及可非難性者，第一種情形固無限制襲用名稱必要，而後二者可能導致混淆誤認或取巧承接他人社會評價等問題，是否修訂法律予以限制，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業管權責審慎衝酌。(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8908773 號函)

#### 三十五、財團法人捐助不動產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是否應課徵契稅

財團法人因受政府法令限制，無法從事另一目的事業，經捐助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於該法人設立登記前捐助不動產，並訂明於捐助章程者，其與一般贈與之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契稅課徵範圍；至對已依法設立登記財團法人之捐贈，核屬贈與性質，應按贈與課徵契稅。(財政部 96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9640 號)

#### 三十六、關於財團法人董監事變更，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法人印鑑，及新選任董事拒不提出願任董事同意書等文件，應如何處理案

1. 依據法務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函辦理。
2. 按財團法人與董監事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民法上之委任，而委任關係終止後，受任人負有將所保管之物品移交與委任人之義務。本件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長改選後，原任董事長拒將所保管之印鑑交出，因原任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間之委任業已終止，該財團法人自得請求原任董事長將其所保管之印鑑交出，若原任董事長拒絕交出所保管之印鑑時，為維持該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之達成及業務之正常運作，該財團法人之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原任董事長逾期仍拒絕返還、即可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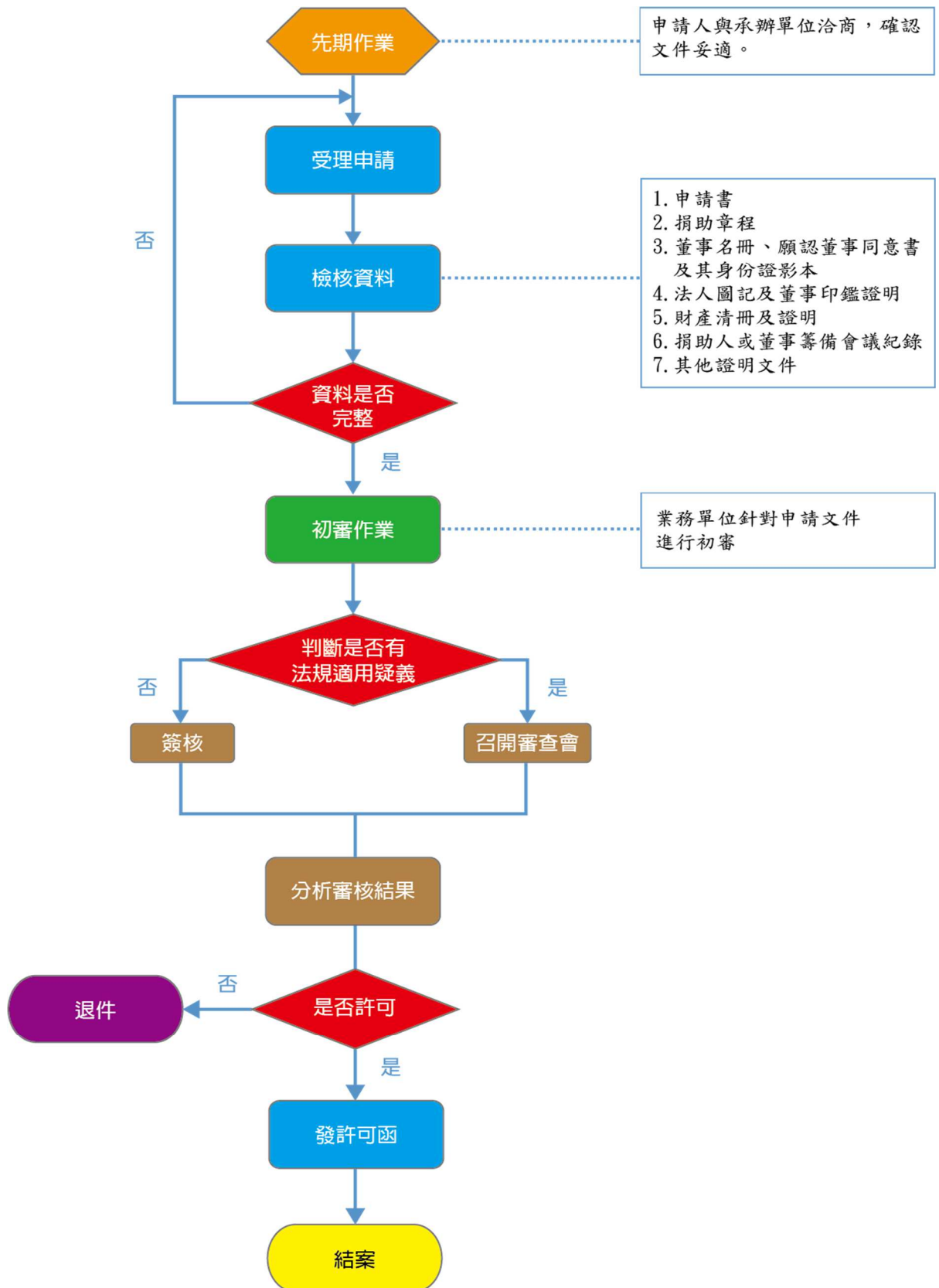
議將原印鑑作廢，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

3. 次按委任契約雖屬諾成契約，然財團法人於要約時，如以新選任之董事委任提出願任董事同意書做為該委任契約成立之要素，而新任董事經被要求限期提出願任董事同意書，逾期仍拒絕提出，解釋上可認為財團法人與該董事間委任契約尚未成立（民法第153條第2項規定參照），從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該財團法人自得依章程補選遞補缺額。

（內政部 98 年 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29703 號函，內政部 98 年 2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53 號函）

# 伍、申請設立許可文件

## 一、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流程



二、申請書（申請書僅須檢附一份即可）

申 請 書

受文者：教育部

主 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案，請惠予核准。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十條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

(一)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二)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捐助來源不得以借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籌措)

(三)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四) 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五) 財團法人印信。

(六)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 工作計畫。

(八) 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無此情形可刪除)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房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房屋稅單等)

申請人：○○○（代表或併列）印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聯絡傳真：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三、捐助章程

#### 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108年11月修正

條文內容	說明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明定捐助章程名稱。
<p>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會）。</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名稱。</p> <p>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依據及法人名稱。</p> <p>三、法人名稱宜加冠教育屬性。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倘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基金會」，建議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以○○○○○○○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體育事務。</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明定法人目的及業務項目。</p> <p>二、明定法人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p> <p>三、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包括現金○○○元及非現金資產○○○元），由○○○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p> <p>二、明定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捐助人。</p> <p>三、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p> <p>本會分事務所設於○○○○。</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主事務所、分事務所。</p> <p>二、第一項，詳列法人主事務所地址。</p> <p>三、若設有分事務所，請增列第二項詳列分事務所地址。</p>
<p>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p> <p>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p> <p>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p> <p>二、第一項，財團法人法第39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5人至2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數額倘為一範圍，建議文字為「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並為</p>

條文內容	說明
<p>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單數。」；或可自 5 人自 25 人中擇一單數定額填列。</p> <p>三、第二項，明定董事會之組成。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爰如董事長係專職者，建議文字為「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均為無給職。」</p> <p>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四、第四項，明定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消極資格。</p> <p>二、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之情事。</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任期。</p> <p>二、明定每屆董事任期及連任人數規定。</p> <p>三、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p>
<p>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規</p>



條文內容	說明
<p>下：</p> <p>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p> <p>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p> <p>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p> <p>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p> <p>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九、合併或解散之擬議。</p> <p>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定，明定法人董事會職權。</p>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組織。</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規定，明定董事會運作方式。</p>
<p>第十條 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基金之動用。</p> <p>三、以基金填補短絀。</p> <p>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五、<u>董事之選任及解任</u>。</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決議方法。</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p> <p>三、財團法人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p>

條文內容	說明
<p>六、解散之擬議。</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u>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p>
<p>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傳備查。</p>	<p>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明定法人報送預決算資料之時間。</p>
<p>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p> <p>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p> <p>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明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p> <p>三、若法人設置監察人者，建議第 2 項文字為「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條文內容	說明
<b>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b>	
<p>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規定，明定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33 條規定，明定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明定法人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及補充章程不足之規範。</p>
<p>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施行政程序。</p>

備註：

- 1.除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所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外，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 2.如設有監察人者，應載明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3.本範例如有未盡/缺漏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 四、財產清冊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其中有價證券部份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4.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5.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
6.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

### 「財團法人○○○(全稱)」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A. 職稱	B. 姓名	C. 性別	D. 經歷	E. 現職	F. 戶籍 地址	G. 電話	H. 上屆 連任	I. 親屬 關係	J. 相關之專長 或工作經驗	K. 公教人員 兼(任)職	備註
1	董事長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											

#### 壹、填寫說明：

-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 三、「H.上屆連任」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1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同條第 2 項：「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本屆董事為上屆連任者，請註明「連任」。
- 四、「I.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1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 ○○○ 為夫妻」。
- 五、「J.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 六、「K.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七、「備註」欄：如遇任期屆滿前改選，繼任董事任期起訖請載明於備註欄。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財團法人○○○(全稱)」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A. 職 稱	B. 姓 名	C. 性 別	D. 經 歷	E. 現 職	F. 戶 籍 地 址	G. 電 話	H. 監 察 人 相 互 間 親 屬 關 係	I. 監 察 人 與 董 事 間 親 屬 關 係	J. 公 教 人 員 兼 (任) 職	備 註
1	監察人										
2	監察人										
3	監察人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3 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四、「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3 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五、「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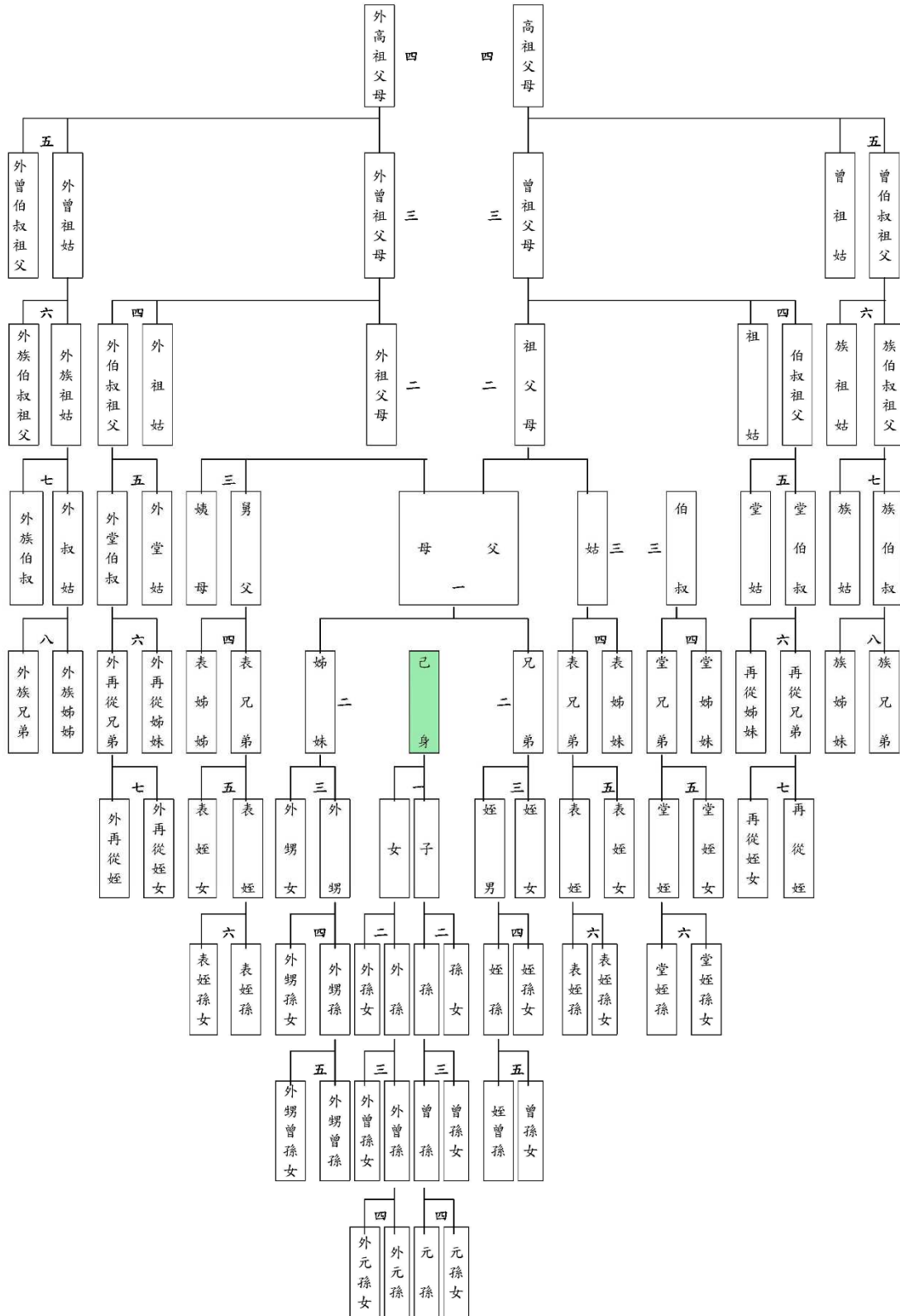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血親之親系及親等圖

**民法親屬篇第967條** 親屬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民法親屬篇第968條** 直系血親，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民法親屬篇第969條** 旁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之數，計算之。  
**民法親屬篇第970條** 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民法親屬篇第971條** 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配偶之親系，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六、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清冊

「財團法人○○○○」印鑑清冊

第○屆董事(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法人名稱及印信	董事姓名及印鑑	監察人姓名及印鑑
<p>財團法人 ○○○○</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印 信 (法人 全稱)</p> </div>	<p>1.○○○○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鑑</span></p>	<p>1.○○○○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鑑</span></p>

備註：

- 一、法人印鑑請標明「財團法人」，但毋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 二、本範例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
- 三、依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未置監察人者，請自行刪除監察人任期及「監察人姓名及印鑑」欄。



## 七、願任同意書

### 董事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年○月○日

備註：

- 一、請董事 1 人填列 1 張願任同意書，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 二、董事長除「董事願任同意書」外，應另填列「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三、民法第 3 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長，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年○月○日

備註：

- 一、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監察人，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年○月○日

備註：

- 一、請監察人1人填列1張願任同意書，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 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八、捐助人名冊

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姓名 (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擬捐助財產	
			種類	金額

## 九、捐助承諾書

### 捐助承諾書一

茲證明本人 (公司) ○○○ 確實同意將本人所有新臺幣 ○○○○ 元，捐助作為財團法人 ○○ 體育基金會成立之基金，此後該筆款項，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捐助人 ○○○ 印

(附印鑑證明、銀行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影本)

見證人 ○○○ 印

(或律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依捐贈「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 捐助承諾書二

茲證明本人名義之 ○○ 市 ○○ 區 ○○ 段 ○○ 地號土地 ○○ 公頃(詳列座落地段地號)，捐助與財團法人 ○○ 體育基金會作為體育公益活動之用，此後該筆土地，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捐助人 ○○○ 印

(附印鑑證明、地籍謄本或土地權狀影本)

見證人 ○○○ 印

(或律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依捐贈「不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印鑑證明請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 十、捐助人會議紀錄

### 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捐助人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捐助人（應檢附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捐助章程，提請討論。

案由：議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決議：議訂捐助章程如附件。

案由二：遴聘董事，提請討論。

說明：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首屆之董事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議：遴聘○○○、○○○、○○○、○○○、○○○、○○○、○○○……等○○人擔任第一屆董事。

案由三：捐助所得之存放，提請討論。

說明：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前，捐助所得之財產計新臺幣○○元，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決議：以「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並以董事互選產生之董事長為代表人，俟完成登記後再辦理更名登記至法人名下。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備註：捐助人僅一或二人者，逕由捐助人擬訂捐助承諾書、訂立捐助章程，並依捐助章程所定遴聘第一屆董事，並提出證明文件（範例如後附），毋庸召開會議。

十一、 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遴聘

茲證明本人確實同意敦聘○○○、○○○、○○○、○○○、○○○、○○○、  
○○○……等○人為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自中華民國○○年  
○○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任期○年。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 附印鑑證明 )

見證人○○○印

( 或 律 師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十二、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 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董事第籌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說明：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議：

案由二：

說明：審定年度工作計畫書。

決議：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部僅受理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之申請，章程中對於成立宗旨宜作明確規範；各項目的事業亦應根據宗旨條列，業務計畫則應根據設立宗旨及目的具體擬定；並應概估其經費預算。
- (二) 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申請案應擬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
- (三) 董事之聘請宜根據宗旨及目的事業選聘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有捐助及捐贈機關（單位）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體育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董事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
- (四) 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及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及獎學金申請發放辦法等，可視需要由董事會自行擬定。
- (五) 申請文件請以 A4 直印格式活頁裝訂成三冊，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 陸、會務運作報備文件

### 【辦理變更、改選、解散及預決算申報等應備文件】

#### 一、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3 份。
- (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
- (四)處分、合建、自建財產清冊 (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3 份。
- (五)處分、合建、自建部分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1 份。
- (六)處分、合建、自建使用計畫說明書(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3 份。
- (七)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 (本款表件視申請案情所需提出) 1 份。
- (八)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附註】法人處分財產、合建、自建案以完成登記之財產為限，未完成登記者，應先依法完成登記後再行提出申辦。

#### 二、財產變更（處分、合建、自建完成後）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3 份。
- (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
- (四)增加（減少）財產清冊 (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3 份。
- (五)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
- (六)處分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
- (七)現有（變更後）財產清冊 (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3 份。
- (八)現有（變更後）財產權狀影本 1 份。
- (九)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附註】

1. 申辦變更財產許可，係以業經主管機關同意處分、合建、自建完成後，財產有增減情況者為限。
2. 財產變更後法人財產總額有增減者，須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三、財產減少（土地被徵收）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3 份。
- (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
- (四)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
- (五)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3 份。
- (六)現有（減少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3 份。
- (七)徵收補償費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八)存款證明（徵收補償費存入銀行專戶之證明）1 份。
- (九)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附註】

1. 財產減少專指法人財產經政府機關徵收者。
2. 財產減少後法人財產總額有減少者，須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四、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章程條文修正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3 份。
- (三)法院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 (四)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請打字並應註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3 份。
- (五)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 份。
- (六)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附註】除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及財產總額變動修正章程時，逕送主管機關備查毋須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外，餘均須先依民法第 62 條及 63 條向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

### 五、法人申請年度預算表及工作計畫書備查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年度預算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1 份。
- (三)年度預算表(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須董事長、執行長、會計簽章) 1 份。
- (四)工作計畫書(應加蓋法人圖記) 1 份。
- (五)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 份。

(六)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六、法人申請年度經費決算、年度工作報告備查及年度結餘免納所得稅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年度決算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1 份。

(三)收支營運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須董事長、執行長、會計簽章) 1 份。

(四)年度工作報告(應加蓋法人圖記) 1 份。

(五)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1 份。

(本款以法人年度有結餘，擬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

(六)至少 1 年期之捐助基金定期存款證明 1 份。

(七)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 份。

(八)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 份。

(九)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七、法人主事務所變更

(一)申請書 1 份。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法人主事務所變更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3 份。

(三)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3 份。

(四)主事務所變更後之新章程 3 份。

(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八、法人名稱變更

(一)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3 份。

(二)董事會議紀錄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三)更名後法人印信(圖記)式正本 3 份。

## 九、董事（監察人）屆滿改選變更申請

- (一)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3 份。
- (二)董、監事會議紀錄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董、監事變更，應依章程之規定產生，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 (三)董、監事名冊 3 份(應載明屆別、任期起訖期間及董、監事間親屬關係，董、監事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董事、監察人分別造冊)。
- (四)董、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 3 份（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 (五)新任董、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 3 份（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連任董、監事印鑑若有變更，亦須提出）。
- (六)新任董、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3 份（連任董、監事住所若有變更，亦應提出）。

## 十、董事（監察人）任期中改選變更申請

- (一)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3 份。
- (二)董、監事會議紀錄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董、監事變更，應依章程之規定產生，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補選原因，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 (三)董、監事名冊 3 份(應載明屆別、任期起訖期間及董、監事間親屬關係，董、監事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董事、監察人分別造冊)。
- (四)繼任董、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 3 份（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 (五)辭任董、監事之辭任書 3 份。
- (六)繼任董、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 3 份（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
- (七)繼任董、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3 份。

## 十一、解散登記

- (一)體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 (二)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三)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不能依前揭規定訂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四)清算人之職務：

(1)了結現務；

(2)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3)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五)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15日內報告法院。

(六)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七)清算完結應造冊報管轄法院審查，經核定後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並為清算完結之登記。

十二、 變更許可文件格式或範例

(一) 申請書 (格式)

財團法人○○○基金會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本法人董事任期已屆滿（增購、處分財產、被徵收土地、與他人合建或自建房屋、組織章程修正……等），申請董事（財產、章程）變更許可，請查照。

說 明：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

二、……

三、……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

董事長 ○ ○ ○（董事長章或簽名條戳）

（董事長因故不能決行由其代理人署名）

附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 (二) 會議紀錄範例

### 「財團法人○○○(全稱)」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請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紀錄：

六、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已於○○○年○○月○○日○○號開會通知單(或函)通知全體董事。

(二)

七、討論事項：

(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1. ………

2. 本案為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所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經本會全體董事○名出席(達2/3以上出席)，出席董事○名(過半數)同意。(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本案陳報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二)○○○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1. ………

2. 本案非屬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所列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同意。經本會全體董事○名出席(達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名(過半數)同意。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時○○分)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三) 處分財產清冊 (格式)

(三) 之一 不動產處分清冊 (土地或建物)

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物)	坐落地號(或 建物門牌號 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 (新臺 幣○元)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請註明用 途別(出售 或興建)

(三) 之二 動產清冊 (現金)

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數量及金額(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現金			

(四) 增加財產清冊 (格式)

(四) 之一 不動產增加清冊 (土地或建物)

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物)	坐落地號(或 建物門牌號 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 (新臺 幣○元)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四) 之二 動產增加清冊 (現金)

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正影本	備註
	現金			

(五) 減少財產清冊 (格式)

(五) 之一 不動產減少清冊 (土地或建物)

財團法人○○○減少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或 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牌 號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 (新臺 幣○元)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五) 之二 動產減少清冊 (現金)

財團法人○○○減少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正影本	備註
	現金			

(六) 不動產合建使用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新建○○計畫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原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之○○基金會，因辦公室老舊，已不堪繼續使用，爰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坐落○○縣(市)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商定合建○層大樓，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新建 ○○	○○年○ 月○日董 事會會議 紀錄第○ 案之議決	○○段○地號○○○平方公尺 ○○段○地號○○○平方公尺 合計○○○○平方公尺 本項土地係本會與○○○君 合建地上十層地下一層大樓 一棟。	1. 與土地共有人○○○ 君商定計畫就上述土地 合建地上十層地下一 層大廈。 2. 本會按持有之土地之 比例分得第一、二、 三、九、十共五層樓 及地下室所有權二分 之一持分。 3. 每層面積○○平方公 尺，地下室面積○○ 平方公尺。 4. 建築費用由本法人自 籌。 5. 建造完成後辦理土地 持分分割移轉。 6. 建造完成後並依規定 辦理增加房屋及減少 土地之財產變更登 記。	1. 本會所分得第一、 二、三層為本會之辦 公場所，第九、十層 作為活動中心。 2. 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 及停車場之用。

(七) 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出售○○會所土地及建物計畫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之○○基金會，近年來因基金會發展迅速，原有會所過於狹小，已不敷使用，為利基金會長遠發展，擬將上述房地出售，另覓坐落○○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一樓房地作為辦公場所，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出售○○舊會所 新購○○新會所	○○年○月○日董事會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p>出售：○○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房地(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p> <p>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p> <p>房屋面積： ○○公平方公尺</p> <p>新購：○○縣(市)○○鄉(鎮、市、區)○○路○○號一樓房地</p> <p>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p> <p>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p> <p>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售上述○○舊會所，得款新臺幣8百萬元。</li> <li>2. 新購上述○○新會所2千萬元，除由出售舊會所得之款項新臺幣8百萬元挹注外，不足之數由本法人向大眾募捐支付之。</li> <li>3. 新舊會所出售及增購完竣，所有權移轉完成後，依規定申辦增減財產變更許可。</li> </ol>	新購會所作為本法人辦公室之用。

(八)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範例)

造報人：○○○簽章

財團法人○○○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本法人為購置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一戶作為辦公室之用，擬以所有座落○○縣(市)○○(鎮、市、區)○○村(里)○○路○號房地向○○銀行貸款，用作支付上述新購房地之自備款，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專案	計畫使用說明
新購○○會所以○○會所房地貸款○○萬	○○年○○月○○日董事會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段○○地號房地(門牌號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樓)一戶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坪)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坪) 抵押房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	1. 以上述本法人房地向○○銀行抵押貸款新臺幣○萬元。 2. 每月支付利息新臺幣○萬元，預計分○年攤還本息新臺幣○萬元，其經費來源除由本法人房租收入支付外，不足之數由大眾樂捐。	新購○○會所作為本法人辦公室之用。

(九) 還款保證書 (範例)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董事○○○等○人，保證於財團法人○○以其所有座落○○縣○○鄉(鎮、市)○○村(里)○○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向○○銀行貸款無法償還時，由全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恐口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證。

立保證書人：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一、○○年度結餘經費共計：新臺幣○○○元。【A】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1或2或1+2)

1. 【轉入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元。【B】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新臺幣○○○元。【C】

※勾選2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例)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 ○ 年	甲 計 畫		X X X X X	
○ ○ 年	乙 計 畫		X X X X X	
○ ○ 年	丙 計 畫		X X X X X	
合 計			【C】	

填表說明：

一、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B】+金額【C】=金額【A】)。

二、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五個年度。

三、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申請書(公文)一份、董事會會議紀錄、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即本表)、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一式三份報部，本部將視個案核轉財政部同意。若屬轉納財產總額需俟接獲財政部同意函後再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含存放憑證)各一式四份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



## 柒、範例參考

### I. 申請設立

#### 申 請 書

<加蓋法人圖記>

受文者：教育部

主 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案，請惠予核准。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十條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

(一)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二)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四) 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五) 財團法人印信。

(六)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 工作計畫。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 陳小東

印

聯絡人： 萬事達

聯絡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30 號

聯絡電話： 02-2388-8880

手 機： 0988-888-888

聯絡傳真： 02-2388-5880

電子郵件： kungfu@gmail.com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全民足球運動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足球運動營隊及訓練課程。  
二、辦理成年足球運動競技活動。  
三、培訓國家潛力種子人才。  
四、辦理足球場地維護管理業務。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體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參仟萬元整，由捐助人陳小東等人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或解散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

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解散之擬議。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傳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 財產清冊

<加蓋法人圖記>

填報日期：108年6月28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現金	元	1	30,000,000	臺灣好銀行活期存款 228-168-001
	不動產					
	小計				30,000,000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30,000,000	

###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其中有價證券部份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4.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5.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
6.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名冊

<加蓋法人圖記>

任期起訖：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12 年 6 月 27 日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現職	戶籍地址	電話	上屆連任	親屬關係	相關專長或工作經驗	公教人員兼(任)職	備註
1	董事長	陳小東	男	文文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萬事通公司董事長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30號	0223888880	無	無	有	無	
2	董事	李小南	男	羽球教練	快樂體育用品店店長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168號12樓	0225581234	無	無	有	無	
3	董事	趙小北	女	有氧舞蹈講師	黑皮體育協會秘書長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0227186668	無	無	有	無	
4	董事	錢小喜	女	復健協會律動課程教官	川普公司行銷經理	臺北市大安区安和路一段200號1樓	0225586123	無	無	有	無	
5	董事	孫小毛	男	足球協會裁判	私立中正高中足球教練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6號	0223968562	無	無	有	無	
6	董事	王小瑋	男	體育教學中心主任	大中公司董事長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0號	0223967890	無	無	有	無	
7	董事	黃小民	男	中中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首承公司經理	臺北市大安区安和路三段300號2樓	0225586688	無	無	有	無	

#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第一屆監察人名冊

<加蓋法人圖記>

任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現職	戶籍地址	電話	監察人 之間 互親 屬關係	監察 人與 董事 之間 親屬 關係	公教 人員 之間 (任) 職	備註
1	監察人	鄭小淳	男	全能大學 體育學系 教授	集成公司 董事長	臺北市萬 華區長順 路 10 號	02230 87777	無	無	無	



## 董事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任期四年，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陳小東**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A102233806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8 日

備註：

- 一、 請董事 1 人填列 1 張願任同意書，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 二、 董事長除「董事願任同意書」外，應另填列「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三、 民法第 3 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長，任期四年，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陳小東**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A102233806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8 日

備註：

- 一、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民法第 3 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第一屆監察人，任期四年，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鄭小淳**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A102233888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8 日

備註：

- 一、請監察人 1 人填列 1 張願任同意書，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 二、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民法第 3 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姓名 (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擬捐助財產	
			種類	金額
陳小東	A102233806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30 號	現金	10,000,000
李小南	R102456456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 道一段 168 號 12 樓	現金	10,000,000
趙小北	A22112380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 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現金	10,000,000
		合計		30,000,000

## 捐助承諾書

茲證明本人 陳小東 確實同意將本人所有新臺幣壹仟萬元，捐助作為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成立之基金，此後該筆款項，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捐助人 陳小東 印

(附印鑑證明、銀行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影本)

見證人 黃小西 印

(或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8 日

##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捐助人會議紀錄

### <加蓋法人圖記>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30 號

三、出席人員：捐助人（應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錢小喜、孫小毛、萬事達

五、主席：陳小東

紀錄：萬事達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捐助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議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決議：議訂捐助章程如附件。

案由二：遴聘董事，提請討論。

說明：依捐助章程第五條所定，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首屆之董事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議：遴聘陳小東、李小南、趙小北、錢小喜、孫小毛等五人擔任第一屆董事。

案由三：捐助所得之存放，提請討論。

說明：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前，捐助所得之財產計新臺幣參千萬元，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決議：以「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並以董事互選產生之董事長為代表人，俟完成登記後再辦理更名登記至法人名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 陳小東 (簽章)

紀錄： 萬事達 (簽章)

#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 <加蓋法人圖記>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30 號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無

四、列席人員：萬事達

五、主席：陳小東

紀錄：萬事達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董事長，提請討論。

說明：依捐助章程第九條所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議：全體董事一致推舉陳小東先生擔任董事長。

案由二：108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審定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

決議：全體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 陳小東                   （簽 章）

紀錄： 萬事達                   （簽 章）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加蓋法人圖記>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預計核准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壹、業務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

二、計畫目標：

- 推廣並贊助足球營隊及相關訓練課程
- 推廣並贊助足球活動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成果	備註
			起	迄		
營隊活動	辦理秋季足球營隊	450,000	9/1	9/15	提倡校園運動風氣	
訓練課程	聘僱教練及安排足球特訓	450,000	7/20	12/31	提倡校園運動風氣	
獎助(捐贈)	贊助偏鄉學校足球隊球衣	1,500,000	7/20	12/31	提倡全民足球運動	
獎助(捐贈)	贊助成年足球比賽	1,000,000	7/20	12/31	提倡全民足球運動	

貳、董事會會務計畫：

1. 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

2. 計畫目標：會務運作順利。

3.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成果	備註
			起	迄		
召開董事	審核 108 年度	10,000	10/1	10/1	會務運作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成果	備註
			起	迄		
會	預算案				順利	
會務執行	基金會全年度 會務執行	740,000	7/1	12/31	會務運作 順利	

製表人：

趙小北

執行長：

李小南

董事長：

陳小東

## II. 遷址、補選董事及年度決算審查案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函

<加蓋法人圖記>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00 號  
聯絡人：萬事達  
電話：02-2388-8880  
傳真：02-2388-5880  
電子郵件：kungfu@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足字第 109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法人因董事缺額改選、遷址及 108 年度決算案審查，申請董事及地址變更許可及年度決算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法人董事趙小北因公務繁忙，請辭本會董事，按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改選董事一名，另因本會遷址案及 108 年度決算案已一併審議，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三份。
  - (三)董事名冊三份。
  - (四)新任董事資料及願任同意書三份。
  - (五)108 年度決算表件一份(包括工作報告、收支營運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及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 (六)主事務所登記地址之證明文件三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董事長 陳小東

#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

<加蓋法人圖記>

一、時間：109年4月1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陳小東、錢小喜、孫小毛

四、缺席人員：李小南

五、列席人員：秘書處 萬事達

六、主席：陳小東 紀錄 萬事達

七、主席致詞：

八、報告事項：

(一) 本會已於去年順利成立，並推動足球運動及訓練課程。感謝董事的支持，各項業務已漸上軌道。

(二) 關於受託辦理之正大國小營地經營，已順利於109年2月揭幕。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補選董事一名，提請討論。

(一) 說明：法人董事趙小北因公務繁忙辭任，按捐助章程第七條所載應辦理改選。錢董事推薦由吳小豪先生接任，吳先生為足球名將，能延攬成為本會董事將有助於業務推動。

(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案由二：遷址，提請討論。

(一) 說明：本會將成立正式辦公室，擬遷址至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0號，應經董事會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案由三：108年度決算案，提請討論。

(一) 說明：108年度決算(包括工作報告、收支營運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及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已編製完成，請董事會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十、散會：12時30分

主席：陳小東 (簽章)

紀錄：萬事達 (簽章)

## 董事願任同意書

<加蓋法人圖記>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任期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吳小豪**（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A102233899

### III. 處分財產計畫案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函

<加蓋法人圖記>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00 號  
聯絡人：萬事達  
電話：02-2388-8880  
傳真：02-2388-5880  
電子郵件：kungfu@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足字第 109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本法人因擬處分部分法人登記財產，申請許可，請核備。

說 明：

- 一、因利率持續低檔，為求穩定孳息收入挹注會務經營，擬處分部分法人登記財產轉購入中央公債，懇請審查為荷。
- 二、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一式三份。
  - (三)處分財產計劃書一式三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董事長 陳小東

#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

<加蓋法人圖記>

- 一、時間：109年10月1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陳小東、錢小喜、孫小毛、吳小豪、李小南
- 四、缺席人員：無
- 五、列席人員：秘書處 萬事達
- 六、主席：陳小東 紀錄：萬事達
- 七、主席致詞：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 案由一：處分財產計畫書，提請討論。
    - (一) 說明：

因利率持續低檔，擬按捐助章程第十二條改將現金存款新臺幣300萬元改購入政府公債，利率約為4%。擬備具處分計畫書供查。
    - (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 案由二：110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 (一) 說明：

110年度預算(包括工作計畫書及預算表)已編製完成，請董事會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 (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 十、散會：12時30分

主席： 陳小東 (簽 章)

紀錄： 萬事達 (簽 章)

財團法人功夫足球體育基金會

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

<加蓋法人圖記>

造報人：萬事達簽章

造報日期：109年10月1日

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財產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處分現金300萬元購入政府公債	109年10月1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第一案之議決	處分新臺幣300萬元定期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約定期存款新臺幣300萬元。</li> <li>2. 新購政府公債甲，6年期年息4%，公債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較原存單利息每百萬元約增加28,000元。</li> <li>3. 經教育部同意後執行，並依規定申辦增減財產變更許可。</li> </ol>	法人登記財產使用。

## 捌、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http://tpd.judicial.gov.tw/?struID=3&navID=20&contentID=46>

※請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至所在地地方法院辦理登記相關事宜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八、解散登記
二、法人名稱變更登記	九、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
三、法人主事務所(會址)變更登記	十、清算終結登記
四、法人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變更登記	十一、補發法人登記證書
五、法人董、監事(任期中補選)變更登記	十二、法人印鑑證明書
六、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十三、法人登記簿謄本
七、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登記	十四、閱覽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

###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 (一) **法人登記聲請書**：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 1 份，逐欄詳細填寫，由聲請人全體董事具名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登記之法人名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標明為財團法人。（董、監事簽名與印鑑擇一登記，聲請書及附具文件所稱應蓋用之印鑑章係指與所提印鑑式相符之印章；若採簽名式，其聲請書及附具文件亦應簽名）
- (二) **聲請費新台幣 1,0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 (三) **應附文件**：（第 2 至第 10 項文件應經主管機關驗印）
-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函影本**：即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的文書。
  - 捐助（及組織）章程原本**：
    - 捐助章程由捐助人、遺囑或遺囑執行人定之。
    - 內容應符合民法總則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之規定。
    - 應載明法人目的（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所捐財產（須已確定，且不可變更）及訂立之日期。
    - 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捐助章程關於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之修訂，應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故捐助章程有關上開事項，不得規定由董事會自行修訂，亦即董事會僅有擬議權限。
    - 不得提出內容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並以作成日期在後者為準。
  - 捐助人會議紀錄正本**：
    - 議定捐助章程及遴聘首屆董事。
    -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 4. 第一屆董、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

- (1) 選任人數及方式均應符合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規定，選舉董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監事等。
- (2)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 5. 全體董、監事名冊正本（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董、監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所載戶籍地址）。

#### 6. 全體董、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所蓋印章應與所提印鑑相符）。

#### 7. 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准法人印信備查函影本。

- (1) 印鑑卡經主管機關驗印者，得免提出此公函。
- (2) 法人印信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 8. 法人印信及全體董、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 2 份。

- (1) 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
- (2) 印信及全體董、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應與聲請書等文件之簽名或印鑑章相符；嗣後如有任何聲請，並以此簽名式或印鑑章為準。

#### 9. 財產清冊正本及其證明文件或承諾書。

- (1) 捐助財產者應附承諾書。
- (2) 財產清冊與證明文件應相符，所捐財產已不存在者，不得列入。
- (3) 不動產者應附所有權人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 (4) 動產者應附存款人為「法人籌備處」之銀行存款證明或公司股票證明等。

#### 10. 捐助人名冊正本。

#### 11. 全體董、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請依董、監事名冊順序排列。

#### 12.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二、 法人名稱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 (一) 法人登記聲請書：

1.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 1 份，未變更事項參照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法人名稱欄位填載「新法人名稱」。
2.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 (1) 原法人名稱財團法人 0 0 0 0 0 0 變更為新法人名稱財團法人 0 0 0 0 0 0 。
  - (2) 法人印信變更。

(3) 變更捐助章程名稱及第 1 條條文。

3. 聲請人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或董事長具名、蓋用印鑑章(留存法院登記之印鑑)，並加蓋法人新印信。

(二)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 (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三) 應附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

2. 經主管機關驗印新捐助章程正本 (須載明訂定日期、歷次修訂日期) 及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章程影本各 1 份。

3.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

(1) 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變更捐助章程名稱、法人名稱及法人印信。

(2)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3) 如涉有章程其它變更，則應加附變更章程之應附送文件。

4. 變更前及變更後捐助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5. 更名後法人印信式正本 2 份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正本)。

6.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

7.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三、 法人主事務所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一) 法人登記聲請書：

1.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 1 份，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寫，法人主事務所欄位載明新主事務所門牌號碼。

2.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原主事務所為台北市 000000 變更為台北市 000000 。

3. 聲請人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或董事長具名、蓋用印鑑章(留存法院登記之印鑑)，並加蓋法人印信。

(二)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 (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三) 應附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

2.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 (原) 捐助章程影本： (須載明訂定日期、歷次修訂日期)

3. 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

(1) 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變更主事務所為0000000000。

(2)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

**5.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四、法人董、監事改選（任期屆滿改選）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一) 法人登記聲請書：**

1.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 1 份，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寫，代表法人之董事及董監事姓名住所欄位，載明現任董事資料。

2.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第 0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產生第 0 屆董、監事，分別載明連任者及新任者姓名。

(2) 代表法人之董事：000。

(3) 董、監事印鑑。

3. 聲請人由現任董事（含連任及新任）半數以上具名、蓋用印鑑章，並加蓋法人印信。（董、監事簽名與印鑑擇一登記，聲請書及附具文件所稱應蓋用之印鑑章係指與所提印鑑式相符之印章；若採簽名式，其聲請書及附具文件亦應簽名）

**(二)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三) 應附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章程影本。（載明訂定日期、歷次修訂日期）**

**3.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

(1) 改選董、監事會議紀錄，應依章程規定選任新任董、監事。

(2) 新任董、監事會議紀錄，應依章程規定選任新任董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監事。

(3)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監事名冊。**

(1) 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2) 董、監事住址應依戶籍地址記載。

**5.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蓋印鑑章）：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6. 新任董、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 2 份。**

(1) 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

(2) 連任董、監事印鑑若有變更，亦需提出新的印鑑式正本 2 份。

7. 新任董、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連任者住所如有變更，亦應提出）

8.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

9.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五、法人董、監事補選（任期中補選）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 (一) 法人登記聲請書：

1.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 1 份，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寫，董監事姓名及住所欄位載明現任董監事資料。

2.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第 0 屆董事 0 0 0（監事 0 0 0）辭任，董事 0 0 0（監事 0 0 0）繼任。

(2) 繼任董事 0 0 0（監事 0 0 0）印鑑登記。

3. 聲請人由現任（含原任及繼任）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蓋用印鑑章，並加蓋法人印信。（董、監事簽名與印鑑擇一登記，聲請書及附具文件所稱應蓋用之印鑑章係指與所提印鑑式相符之印章；若採簽名式，其聲請書及附具文件亦應簽名）

(二)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 (三) 應附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章程影本。（載明訂定日期、歷次修訂日期）

3.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

(1) 董、監事變更，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產生。

(2) 董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監事變更，應依章程規定，於董、監事會議產生。

(3)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監事名冊。

(1) 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姓名、出生年月日、現職等，並於繼任者備註欄內註明○年○月○日繼任。

(2) 董、監事住址應依戶籍地址記載。

5.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繼任董、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蓋印鑑章，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6. 辭任董、監事之辭任書。

**7. 繼任董、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 2 份。**

(1) 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

(2) 原任董、監事印鑑若有變更，亦須提出新印鑑式正本 2 份。(並於法人登記聲請書之變更事項欄加註「原任董、監事 0 0 0 印鑑變更。」)

**8. 繼任董、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原任董、監事住所若有變更，亦應提出，並於法人登記聲請書之變更事項欄加註「原任董、監事 0 0 0 住所變更。」)**

**9.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

**10.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六、 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 **(一) 法人登記聲請書：**

1.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 1 份，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寫，財產總額欄位載明新財產總額。

2.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原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0 0 0 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 0 0 0 元整。(捐助人姓名及捐助財產數額不可變更)

3. 聲請人由董事長具名、蓋用印鑑章(留存法院登記之印鑑)(財產總額減少時，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蓋用印鑑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二)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 **(三) 應附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章程影本。(載明訂定日期、歷次修訂日期)

3. 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

(1) 會議紀錄討論事項載明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0 0 0 0 0 0 元整。

(2)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主管機關驗印之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1) 財產清冊應分項載明原有財產，新增或減少財產之金額，及現有財產，並各計其總計，同時併附各該不動產或動產之證明文件。

(2) 處分行為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之證明文件。

(3)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應併附年度結算經主管機關核備公文影本，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經主管機關核轉，始得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5.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

**6.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七、 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 **(一) 法人登記聲請書：**

1. 請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 1 份，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
2.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 (1) 原捐助章程第 00 條經董事會議通過變更，報經主管機關 0000 以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 號函，准予備查。
  - (2) 捐助章程變更經法院裁定者，應載明：原捐助章程第 00 條經貴院 00 年度法字第 000 號民事確定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3. 聲請人應由現任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蓋用印鑑章(留存法院登記之印鑑)，並加蓋法人印信。

**(二)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 **(三) 應附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
2. 原捐助章程影本，變更後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章程正本（應載明訂定日期及歷次修訂日期）及新舊條文對照表正本各 1 份。
3. 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
  - (1) 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變更捐助章程之內容。
  - (2)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
5. 法院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各 1 份（捐助章程如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情形，應聲請法院民事庭裁定准予變更確定後，再辦理變更登記）。**聲請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狀**
6.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八、解散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向登記處聲請解散登記前，請先向法院民事庭聲報清算人就任，以取得下列應附文件之第5項「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聲請狀及應附文件參照

<http://tpd.judicial.gov.tw/?struID=3&navID=11&contentID=240>（民法第41條法人清算程序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一）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聲請書

1.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聲請書1份，詳細填載聲請人姓名、住所、送達代收人、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
2. 聲請書應記載：
  - (1) 解散之原因。
  - (2) 可決之程序與日期。
  - (3) 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3. 聲請人由清算人具名，蓋用印鑑章(與所提印鑑式相符之印鑑)。

（二）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 （三）應附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清算人任免之公函影本。
2. 捐助章程影本：經主管機關驗印，載明訂定日期及歷次修訂日期。
3. 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其態樣如下：
  - (1) 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解散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
  - (2)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之文件。
  - (3) 法院依民法第 36 條規定宣告解散文件。
  - (4) 法人經法院撤銷或註銷設立登記。
  - (5) 財團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之有關文件。
4. 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 (1) 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 (2) 清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如有多人，應造具清算人名冊。
5.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即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之清算人就任公文）
6.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應記載其願就任之意思、清算人姓名、住所、就任日期，並蓋用印鑑章。
7. 清算人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 2 份。

8. 法人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製表人應用印。

9.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

10.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清算人或代理人章)

## 九、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 (一)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

1. 請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 1 份，詳細填載聲請人姓名、住所、送達代收人、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
2. 聲請書應記載：
  - (1) 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
  - (2) 新任清算人之姓名與住所。
3. 聲請人由現任清算人具名、蓋用印鑑章(留存法院登記之印鑑)。

### (二)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 (三) 應附文件：

1. 原經主管驗印之捐助章程影本：載明訂定日期及歷次修訂日期。
2. 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 (1) 決議任免或變更清算人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 (2) 清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如有多人，應造具清算人名冊。
3.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即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之清算人就任公文)
4.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應記載其願就任之意思、清算人姓名、就任日期，並蓋印鑑章。
5. 清算人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 2 份。
6. 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製表人應用印。
7.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清算人或代理人章)

## 十、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 (一) 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



1. 清算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 1 份，詳細填載聲請人姓名、住所、送達代收人、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
  2. 聲請書應記載：
    - (1) 民法第 40 條第 1 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即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移交剩餘財產於應得者（依章程規定辦理）。
    - (2) 清算終結之日期。
  3. 聲請人由清算人具名、蓋用印鑑章(留存法院登記之印鑑)。
- (二)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 (三) 應附文件：
1.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載明訂定日期及歷次修訂日期。
  2. 清算完結已向法院聲報之證明文件。（即法院民事庭准予清算終結備查之公函影本）
  3. 財產歸屬之證明文件:法人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業經依章程之規定處理或已歸屬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
  4. 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財產歸零、製表人應用印，並經董、監事及清算人簽名用印。
  5. 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 (1) 製表人用印完備，董、監事會會議清算終結備查會議紀錄。
    - (2)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6.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清算人或代理人章)

## 十一、補發法人登記證書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 (一) 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 1 份，釋明聲請補發之原因，由董事長具名、蓋用印鑑章(留存法院登記之印鑑)，並加蓋法人印信。
  - (二) 聲請費新台幣 2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 (三) 應附文件：
    1. 因釋明之證明文件：聲請補發原因以法人登記證書滅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為限。
    2.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十二、 法人印鑑證明書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一) 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 1 份，載明聲請法人印鑑證明書之用途及份數，由董事長具名、蓋用印鑑章(留存法院之印鑑)，並加蓋法人印信。

(二) 聲請費每份新台幣 2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三) 應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法人印鑑證明書用途之釋明文件。

(1) 依聲請用途附具相關證明文件。

(2) 董、監事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法人因處分財產、設定或塗銷抵押權而聲請法人印鑑證明書者，除應經董、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3. 法人印鑑證明書：

(1) 先於本院網站下載，依聲請份數再多加 1 份以供附卷備查(該份不收費)。

(2) 聲請狀及法人印鑑證明書蓋用之法人印信及董事長印鑑章，應與留存於本院登記處者相符。

(3) 印鑑證明書除「董(理)事長姓名」、「董(理)事長印鑑登記日期」及「董(理)事長印鑑」欄位之職稱可依照聲請人調整外，其它文字欄位請勿自行增刪。

(4) 登記年度填寫設立登記年度，法人印鑑登記日期及董事長印鑑登記日期若不確定請空白不要填寫。

4.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十三、 法人登記簿謄本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一) 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請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 1 份，依式逐欄填載，並釋明聲請之原因事由，由董事長具名、蓋用印鑑章(留存於法院登記之印鑑)並加蓋法人印信。

(二) 聲請費「每份」新台幣 200 元(遞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三) 應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聲請人為自然人者，請具名蓋章，附身分證影本及聲請用途之相關利害關係釋明文件。

3.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十四、閱覽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聲請及應附文件

##### (一) 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

1.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 1 份，依式逐欄填載，並釋請之原因事由。由董事長具名、蓋用印鑑章(留存於法院登記之印鑑)並加蓋法人印信。
2. 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法人登記簿；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登記簿之附屬文件。

(二) 聲請費用：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收費。

##### (三) 應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聲請人為自然人者，請具名蓋章，附身分證影本。
3. 利害關係釋明文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登記簿之附屬文件者，應敘明理由，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4.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董事長或代理人章)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法人登記簿之附屬文件有妨害關係人隱私或其他權益之虞者，登記處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2. 法人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閱覽，應在法院內承辦登記人員前為之。閱覽人如有疑義，得請求承辦人員說明。